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主管機關之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農業財團法人)計有 26 家，須依預算法有關規定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農業財團法人成立宗旨係為配合政府施政，協助推動農業施政，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農業相關行政業務或研究。其設立目的或為特殊公共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或負有執行公共任務，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均為公益性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多元，包含農、林、漁、牧等產業與農業政策及農業金融等業務面向，其屬性各不相同，捐助之資本額度及財務結構狀態亦有所差異，並依據各產業專業面之不同，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其年度營運計畫及費用。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農委會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人事行政規定，進行董監事遴聘派作業，並據以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人事管理規則，包含訂定各項人事薪資及考核規定，均經過董監事會通過後報農委會備查，並依前述規定進行各項人事管理。

農委會指派至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多為專業考量。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	-----------	--------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豐年社、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農業科技研究院、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央畜產會、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村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維謙基金會、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台灣香蕉研究所等 26 家。	本會所主管財團法人共計豐年社等 26 家，均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情形。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農委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6 家，符合規定者計 25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1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 豐年社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2.台灣優農產品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3.農業科技研究院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4.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5.中央畜產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5	V		
	6	V		
	7	V		
7.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	1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基金會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 合作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3.台灣地區遠洋魷魚 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尚未訂定人事規章。
	5	V		
	6		V	尚未訂定人事規章。
	7	V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 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	V		
	2	V		
	3	V		
	4	V		
	5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6	V		
	7	V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 公益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19.維謙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 會	1	V		
	2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3	V		
	4	V		
	5	V		
	6	V		
	7	V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 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2.臺中環境綠化基金 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3.曹公農業水利研究 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4.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 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7	V		
25.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26.台灣香蕉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5	V		
	6	V		
	7	V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農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農委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6 家，符合規定者計 26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豐年社	1	V		
	2	V		
	3	V		
	4	V		
2.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3.農業科技研究院	1	V		
	2	V		
	3	V		
	4	V		
4.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1	V		
	2	V		
	3	V		
	4	V		
5.中央畜產會	1	V		
	2	V		
	3	V		
	4	V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7.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4	V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	V		
	2	V		
	3	V		
	4	V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	V		
	2	V		
	3	V		
	4	V		
13.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	V		
	2	V		
	3	V		
	4	V		

財團法人名稱	評核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V		
	2	V		
	3	V		
	4	V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19.維謙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2.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3.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4.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1	V		
	2	V		
	3	V		
	4	V		
25.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1	V		
	2	V		
	3	V		
	4	V		
26.台灣香蕉研	1	V		

財團法人名稱 究所	評核指標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2	V		
	3	V		
	4	V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1. 豐年社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0.40	29.4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6,593	4,698	73.30	62.82			
	獎金	566	1532	6.30	20.4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30	331	7.00	4.43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06	918	13.40	12.27			
	用人費用總計[B]	8,995	7,47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	29,585	25,377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C]							
	現有總員額 (人)	17	11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用人費占支出總額決算數之 18%，人事經費支用結構應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18.75	20.0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7,919	16,395	81.65	80.95			
	獎金	2,247	2,121	10.24	10.4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367	1,498	6.23	7.4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13	240	1.88	1.18			
	用人費用總計[B]	21,946	20,25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17,026	100,863					
	現有總員額 (人)	35	33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970	0	0.37	0	38.19	33.54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96,920	167,186	74.85	74.85			
	獎金	30,630	26,847	11.64	12.0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2,453	10,162	4.74	4.5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	22,105	19,166	8.40	8.58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263,078	223,36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88,896	665,890					
	現有總員額(人)	365	325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該所業於103年1月1日併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並於105年12月31日解散生效，自106年1月1日進入解散清算作業期間。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0	25.1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0	509	0	85.83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31	0	5.23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0	53	0	8.94			
	用人費用總計[B]	0	59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96,060	2,360					
	現有總員額(人)	0	1					
5. 中央畜產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 (1)屠宰場增加致屠檢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2.50	48.78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34,752	327,375	69.58	72.97			
	獎金	45,112	44,035	9.38	9.82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2,420	23,233	8.82	5.18			行政委託計畫中用人費增加 (2)退休、撫卹金增加為上年度因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屠檢計畫經費不足，於本年度補足所致。 (3)上年度因銷售冷凍豬肉致支出決算數較本年度增加約1億5,000餘萬元。 2. 人事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8,849	53,991	12.23	12.03			
	用人費用總計[B]	481,133	448,63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69,756	919,778					
	現有總員額(人)	815	802					
6. 台灣區 蠶業發展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4.86	13.7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獎金	9	0	3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91	290	97	100			
	用人費用總計[B]	300	290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207	2,108					
	現有總員額(人)	4	4					
7. 台灣區 花卉發展 協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本年度因收入未如預期，用人費用亦較去年降低，二期用人費用佔比，尚屬合理範圍。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7.43	50.34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0,152	12,225	82.02	81.29			
	獎金	555	603	4.48	4.0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07	807	4.90	5.3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63	1,404	8.59	9.33			
	用人費用總計[B]	12,377	15,03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3,071	29,874					
	現有總員額(人)	14	15					
8. 台灣漁 業及海洋 技術顧問 社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7.91	37.71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699	4,506	64.25	64.69			
	獎金	1,203	1,133	16.45	16.27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16	301	4.32	4.3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	1,096	1,025	14.98	14.72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7,314	6,965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9,293	18,466					
	現有總員額(人)	8	8					
9. 台灣區 鰻魚發展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05 年度人事費較 104 年度減少原因，係因該會 1 名員工於 105 年度離職後，改以臨時人員(按日案件計資)聘僱，俾撙節開支；另該會執行本會鰻魚放養管理工作，其所需經費向由本會申請部分薪資之補助。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5.1	55.1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124	1,426	69.3	64.2			
	獎金	271	297	16.7	13.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244	0	11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27	253	14	11.4			
	用人費用總計[B]	1,622	2,220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617	4,025					
	現有總員額(人)	3	3					
10. 台灣 區遠洋鮪 魚類產銷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2.15	34.1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95	295	85.75	85.75			
	獎金	0	0	0	0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9	49	14.24	14.2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0	0	0	0			
	用人費用總計[B]	344	344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070	1,008					
	現有總員額(人)	3	3					
11. 台灣 養殖漁業 發展基金 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該會本年度(105)受農委會補助辦理之計畫有 18 項，比上年度(104) 15 項多了 3 項；今年度(105)委託辦理之計畫有 6 項比上年度(104)5 項多 1 項，專案人員多 3 人。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3.01	22.4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8,492	17,914	74	75			
	獎金	2,653	2,185	11	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122	1,065	4	5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695	2,622	11	11			
	用人費用總計[B]	24,962	23,786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08,483	105,887					
	現有總員額(人)	42	39					
12. 中華 民國對外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該會本年度(105)受農委
	專任董事長	0	0	0	0	61.3	64.0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漁業合作 發展協會	薪資							會補助辦理 之計畫有 33 項，比上年度 (104) 30 項 多了 3 項；今 年度(105)委 託辦理之計 畫有 17 項比 上年度 (104)14 項多 3 項，專案人 員及遠洋漁 業觀察員各 增加 16 人及 22 人。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54,478	44,896	85.0	84.5			
	獎金	953	711	1.5	1.3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852	2,394	4.5	4.5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貼、 保險費、福利 費等其他項 目)	5,813	5,110	9.1	9.6			
	用人費用總 計[B]	64,096	53,111					
	機構支出總 額決算數 [C]	104,642	83,036					
	現有總員額 (人)	112	74					
13. 台灣 地區遠洋 魷魚類產 銷發展基 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 薪資	0	0	0	0	33.40	48.98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156	297.07	100	77.37			
	獎金	0	53.33	0	13.89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0	11	0	0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貼、 保險費、福利 費等其他項 目)	0	23	0	8.74			
	用人費用總 計[B]	156	384					
	機構支出總 額決算數	467	784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C]							
	現有總員額 (人)	2	3					
14. 臺灣 兩岸漁業 合作發展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上年度有部 分員工申請 育嬰留職停 薪
	專任董事長 薪資	0	0	0	0	78.2	77.2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2,851	2,576	75.5	75.3			
	獎金	358	333	9.5	9.7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174	158	4.6	4.6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貼、 保險費、福利 費等其他項 目)	391	354	10.4	10.4			
	用人費用總 計[B]	3,774	3,421					
	機構支出總 額決算數 [C]	4,829	4,431					
	現有總員額 (人)	9	9					
15. 農業 信用保證 基金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 薪資	1,875	2,031	1.81	2.38	34.39	28.93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54,175	54,372	52.31	63.66			
	獎金	11,517	11,617	11.12	13.60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4,093	6,033	23.27	7.06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貼、 保險費、福利	11,900	11,360	11.49	13.30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103,560	85,41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01,143	295,277					
	現有總員額(人)	61	60					
16. 農村 發展基金 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1,656	1,656	31.97	28.88	27.1	30.62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873	2,341	36.15	40.83			
	獎金	545	693	10.52	12.0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64	302	10.9	5.26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42	743	10.46	12.95			
	用人費用總計[B]	5,180	5,735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9,115	18,727					
	現有總員額(人)	6	7					
17. 農業 工程研究 中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7.49	34.9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3,008	47,706	59.65	64.07			
	獎金	15,454	11,925	17.40	16.02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		分析說明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499	4,184	5.06	5.6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5,902	10,646	17.89	14.29			
	用人費用總計[B]	88,863	74,46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237,052	212,948					
	現有總員額(人)	84	81					
18. 中正 農業科技 社會公益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04 年度用人 費用含增提 退休準備金 3,000 千元， 經費支用結 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9.63	42.6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8,612	8,472	59.64	50.91			
	獎金	1,649	1,655	11.42	9.9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375	4,354	9.52	26.1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805	2,161	19.42	12.99			
	用人費用總計[B]	14,441	16,64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6,437	39,015					
	現有總員額(人)	12	12					
19. 維謙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經費支用結 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	0	0	0	0	45.16	48.03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薪資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380	1,380	63.92	63.68			
	獎金	230	230	10.65	10.6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59	159	7.36	7.3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90	398	18.07	18.37			
	用人費用總計[B]	2,159	2,16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4,781	4,512					
	現有總員額(人)	3	3					
20. 七星 農業發展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	-	11.75	12.0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019	2,971	70.34	70.09			
	獎金	489	481	11.39	11.35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46	353	8.06	8.32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38	434	10.21	10.24			
	用人費用總計[B]	4,292	4,23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	36,516	35,335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C]							
	現有總員額 (人)	4	4	-	-			
21. 桃園 農田水利 研究發展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經費支用結 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 薪資	0	0	0	0	54	58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5,199	5,522	69	64			
	獎金	948	1,460	13	17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06	952	3	11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貼、 保險費、福利 費等其他項 目)	1,146	700	15	8			
	用人費用總 計[B]	7,499	8,634					
	機構支出總 額決算數 [C]	13,939	14,988					
	現有總員額 (人)	13	13					
22. 臺中 環境綠化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經費支用結 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 薪資	0	0	0	0	81.73	82.83	
	薪資(不含專 任董事長薪 資)	6,256	6,256	85.67	77.70			
	獎金	0	782	0	9.71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356	312	4.87	3.88			
	其他 (超時工作 報酬、津貼、 保險費、福利	691	702	9.46	8.71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費等其他項目)							
	用人費用總計[B]	7,303	8,052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8,936	9,722					
	現有總員額(人)	15	15					
23. 曹公 農業水利 研究發展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1.99	68.3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836	4,433	64	64			
	獎金	953	925	33	32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11	580	0	0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24	800	0	4			
	用人費用總計[B]	4,524	6,738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298	9,857					
	現有總員額(人)	8	11					
24. 水利 研究發展 中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85.13	85.4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4,008	4,884	73.42	73.63			
	獎金	618	764	11.32	11.52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 / Bx100 %]		用人費占比 [B / Cx100 %]		分析說明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51	255	4.60	3.8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53	730	8.50	11.01			
	用人費用總計[B]	5,330	6,63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261	7,764					
	現有總員額（人）	10	10					
25. 七星 環境綠化 基金會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 用人費用總計本年度7,524千元較上年度之7,527千元減少3千元，減少率0.04%。 2. 構成用人費用的各子目無論就金額或比率比較，均屬相當。 3. 經費支用結構核屬正常。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34.09	41.3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5,789	5,728	76.94	76.10			
	獎金	663	706	8.81	9.3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08	424	5.42	5.63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664	669	8.83	8.89			
	用人費用總計[B]	7,524	7,527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22,073	18,213					
	現有總員額（人）	11人	12人					
26. 台灣 香蕉研究	年度	105	104	105	104	105	104	105年年終獎金發放1.5
	專任董事長	0	0	0	0	27.01	26.89	

財團法人 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所	薪資							個月(104 年年終獎金發放 0.5 個月)。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5,161	16,091	74	79			
	獎金	1,845	614	9	3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826	1,854	9	9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680	1,740	8	9			
	用人費用總計[B]	20,512	20,29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5,927	75,466					
	現有總員額(人)	25	25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豐年社、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農業科技研究院、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中央畜產會、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台灣區鰻魚	本會所主管財團法人共計豐年社等 26 家，均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情形。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村發展基金會、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維謙基金會、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水利研究發展中心、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台灣香蕉研究所等26家。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豐年社	無	無
2.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無	無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術顧問社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2.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薪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	1. 農委會於105年7月至該基金會進行實地查核時，該基金會雖目前兼任，但人員均為兼職，仍建議訂定勤管辦法或規章。農委會後續定期追蹤該基金會各項待改進項目。 2. 魷魚基金會原訂於105年底前完成訂定該基金會人事規章（包含薪資、差勤管理等）並提請董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因近期面臨可能解散或合併之狀況，該基金會將花費時間整理相關解散或合併資料，以提報董事會討論。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曹公農業水利研究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發展基金會		
24.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農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豐年社	無	無
2.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台灣區花卉卉發展協會	無	無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25.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農委會所主管財團法人均無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情形。另有關農業財團法人因為業務性質屬性特殊，導致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標準部分，農委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農輔字第 1040022983 號令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屬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並應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農田水利會捐助之財團法人，不在此限。優先考量推派女性擔任董(監)事，以符合性別平等比例原則。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農委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由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派任之董監事依規定均為無給職並未支領薪資，僅依規定領取車馬費或出席費；總經理或執行長(所長)係依據各農業財團法人組織章程規定及其需求，經董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其薪資規定均符合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所屬從業人員部分均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訂定人事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考核辦法，並於年度前衡酌其營運狀況及財務健全編列預算，提報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農委會備查，其薪資標準均符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農委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

-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農委會主管 26 家農業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會議均依章程規定召開，出席率均達三分之二以上，無異常情形，並依據農委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農委會並已建議部分農業財團法人應適時修正捐助章程，對於召開會議次數之規範以符實際，並達撙節開支目的。

另有關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績效計算及獎金核發標準部分，經檢視農信保基金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年終獎金上限應比照主管機關首長「年終獎金」1.5 個月編列，查該基金董事長及總經理比照一般員工領取 2.5 個月年終獎金。該基金會現行規定係將扣除實發考績獎金之餘額供工作獎金之作法，經審計部查核與立法院決議不符。茲以績效獎金之發放向為立法院關注之焦點，爰各項獎金之發放，建議依立法院相關決議，並配合行政院「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之立法進度辦理。已函請該基金依立法院修正各項給與支給辦法，以健全法制並控制用人成本。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農委會為健全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業修訂及訂定有下列行政規則：(1)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2)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3)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農委會並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均符合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1.預、決算送審：

農委會督促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2.105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5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農業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規定，於 105 年 6 月 23 日至 105 年 7 月 7 日辦理財團法人 105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業務查核作業，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管理之稽查。

4.其他：

農委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對各農業財團法人辦理財務監督，並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與有關規定，由各農業財團法人衡酌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編列預、決算書，提報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

報農委會備查，並送立法院審議。並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建立會計制度，以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各項規定。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6 家 (占 100 %)；待改進 0 家 (占 0 %)。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1.豐年社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 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 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3.農業科技研究院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 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九)	是	
4.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不適用	
	(八)	是	
	(九)	是	
5.中央畜產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尚符規定。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7.台灣區花卉卉發展協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1.台灣養殖漁業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發展基金會	(三)	是	(二)待改進缺失：無。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九)	是	
12.中華民國對外 漁業合作發展協 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3.台灣地區遠洋 魷魚類產銷發展 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4.臺灣兩岸漁業 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九)	是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19.維謙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22.臺中環境綠化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	不適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基金會	(三)	是	(二)待改進缺失：無。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九)	是	
23.曹公農業水利 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24.水利研究發展 中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不適用	
	(三)	是	
	(四)	不適用	
	(五)	不適用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25.七星環境綠化 基金會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是/否)	
	(九)	是	
26.台灣香蕉研究所	(一)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	是	
	(三)	是	
	(四)	是	
	(五)	是	
	(六)	是	
	(七)	是	
	(八)	是	
	(九)	是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年度目標項目：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6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14		12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6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14		12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15		11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26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26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26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26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豐年社	無	無
2.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財務狀況不佳	督促積極改善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財務狀況不佳	督促積極改善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維謙基金會	財務狀況不佳	督促積極改善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農委會已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對各農業財團法人辦理財務監督，並依據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與有關規定，由各農業財團法人衡酌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編列預、決算書，提報董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農委會備查，並送立法院審議。並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健全內部財務監督機制，建立會計制度，以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各項規定。

農委會依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辦理實地查核其財務運作狀況，尚無發現財務異常情形。並為因應利息收入減少，已積極輔導財團法人開源節流，以充裕財源並降低對政府之依存。未來農委會亦將強化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控管，注意財務風險評估，加強人事費用管理及摺節開銷，並積極開源，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積極爭取接辦業務相關計畫，增加收入，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期望達到各農業財團法人收支平衡，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將持續輔導依財務監督規定辦理並逐步健全財務結構，本摺節開支原則辦理政府各項補助及委辦業務，並積極拓展其他收入，積極爭取接辦相關計畫，並發展異業結盟，以拓展計畫領域，增加計畫來源面向與經費收入以健全財務結構，力朝財務自主之目標努力。並因應利息收入減少，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積極開源節流，研擬改善財務及營運措施，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定期函報農委會改善進度，持續留意其投資標的之風險控管，適時採取妥善因應措施，避免投資損失發生。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一）大部分農業財團法人均訂定人事績效評估機制（包含人事管理規則與員工考核辦法），業務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補助（委辦）計畫研提、審查、核銷管理作業規則），財務績效評估機制（包含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要點、工務處理要點、基金運用管理辦法、投資作業管理辦法等規定），經董監事會通過後送農委會備查，並均符合行政院及農委會所訂之行政規定，惟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未訂定人事規章，已促請該基金會積極訂定中。

（二）計畫經費控管及補助計畫經費運用，均須符合農委會主管計畫會計經費處理原則。各補助及委辦計畫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

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各農業財團法人每年度均定期召開會議訂定下一年度工作目標，透過定期會議進行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報告及檢討，按當年度業務計劃目標做定期查核，並於計畫執行期間依規定每季填報執行進度追蹤表送予農委會，並提交期中及期末報告，按時辦理執行進度追蹤，以確保工作目標如期達成。
- (四)農業財團法人依規定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經董事及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後，經報農委會備查後，並印送立法院審議。
- (五)農委會依據「民法」第 32 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規定，由農委會成立查核小組，針對各農業財團法人每 3 年應至少進行 1 次行政監督之實地查核，由農委會各主管機關(單位)組成查核小組，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針對農業財團法人之各項業務、會務、財務進行績效評估，以確實督導農業財團法人穩健營運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 (一)農委會依前開機制對農業財團法人辦理各項績效評估，除依時程提供或填報相關資料，所執行之計畫業務如遇有窒礙難行時，亦與農委會商討後，辦理計畫變更以使經費運用達最大效能。
- (二)農委會於 101 年 12 月 4 日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將原「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查核要點」修正名稱及內容為「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三)農委會對於農業財團法人進行各項行政監督與業務、會務、財務之督導，除透過例行性之董監事會議紀錄核備外，每年亦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依前開規定每 3 年至少辦理實地查核 1 次。農委會已於 100 年查核 14 家，101 年查核 5 家，102 年查核 8 家，103 年查核 13 家，104 年查核 11 家，105 年查核 11 家，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實地查核，已將所有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查核完竣，並於實地查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即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查核報告、處理建議及後續追蹤改正等資訊，以利各界監督及資訊公開作業。
- (四)受查之農業財團法人均運作正常無重大過失，查核之相關改正及建議事項均編號列管，並將查核後之改正及建議事項以按季追蹤列管督導其改正，以達到積極輔導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改善之目的。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 1.豐年社：豐年社不以營利為目的，長期以來編輯、發行、代售農業專書，並定

期發行 2 種農業雜誌。於書刊編輯上深入報導農村產業發展與文化休閒活動，傳播農業科技，及協助本會宣導農業施政成果，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辦理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技術研發、行銷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推廣及驗證工作，105 年度營運目標為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學校團膳 CAS 產品食材及市售產品包裝 CAS 標示聯合稽查作業、各式 CAS 標章推廣宣導與教育訓練活動及提供更簡便、公開之查詢方式，方便消費者得到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相關資訊。協助執行本會所定政策及委託辦理事項之任務，其業務運作良好且優良農產品標章已深獲各界肯定，對於推廣台灣優良農產品之貢獻良好。
3. 農業科技研究院：農科院設立以為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提供農業技術、商品化及產業化服務，加速發展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為宗旨。105 年度共執行政府(含法人機構)補助或委辦計畫 95 件，建構農業科技產業化及新創事業化的發展平臺，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該所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生效，自 106 年 1 月 1 日進入解散清算作業期間。
5. 中央畜產會：負責協調畜牧團體建立產銷調節機制與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協助執行本會所定政策及委託辦理事項之任務，並協助本會完成相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工作之辦理，中央畜產會用人費用偏高主要係支出派駐全國各屠宰場或肉品市場，實施屠宰衛生檢查所僱用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之薪資所致。中央畜產會已就員額進行嚴格控管，優先以現有人力執行相關業務，並積極爭取其他機關或企業捐贈、補助或委辦經費，俾利健全財務結構，朝財務自主目標邁進，減少依存政府之疑慮。
6. 臺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本會以發展臺灣蠶業為設立目的，促進產官學研合作，引導臺灣蠶業創新；發揚我國固有蠶業文化，增進消費者對蠶業之了解；推展蠶業試驗研究、生產、加工、運銷、生態教育，促進蠶業發展及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業務。105 年度輔導擴大栽桑面積，增加養蠶數量，辦理台灣蠶業發展論壇及專題討論 1 場次，推動生技蠶業，補助開發蠶桑絲新用途及功能，拍攝蠶業教育微影片 1 部，置本基金會網站及網際網路供點閱，績效良好，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7. 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設立宗旨為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外銷市場，提供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及市場情報，並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促銷推廣活動、花卉展覽會、調查研究、技術訓練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等助於花卉產銷發展事宜。營運經費來源為接受政府或民間委託辦理花卉相關活動，對協助花卉發展及促進花卉生產深具效益。105 年度執行「建構花卉產業宣傳及花卉推廣培訓計畫」、「2016 土耳其安塔利亞國際園藝博覽會活動案」二項補助計畫、承辦「台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植栽、策展及營運管理先期計畫總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2016 根特花卉展臺中展區佈展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國慶台北賓館宴客主視覺花藝布置」、續辦「南投花卉嘉年華節」系列活動花卉藝術展及「104 年度花博公園台北典藏植物園佈展暨營運維護案」、及發行花卉月刊等工作，本年度業務承辦雖未達預期營運績效，營運狀況有待改進，但配合辦理政府機關補助（委辦）計畫績效良

好，符合捐助設立目的。

-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漁業經濟發展為宗旨。105 年協助漁業經濟補償基準評估工作及離岸風力發電場地規劃、漁業工程管理系统新增維護計畫、漁業相關工程輔導計畫、漁業相關公共工程技術輔導、漁業相關工程施政計畫管理。
-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審核「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證明申請書」申請、參加 2016 年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召開 2016 年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核發許可文件、核算單位面積放養量、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展延放養等事項、參加永續鰻魚養殖聯盟（ASEA）會議、辦理「2016 鰻魚販促嘉年華」及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並翻譯日本養殖新聞即時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
-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以穩定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拓新漁場以促進鮪漁業之發展為宗旨。蒐集、建立我國遠洋延繩釣漁船於三大洋所漁撈之鮪、旗魚類生產量。蒐集、建立我國輸銷日本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資料。參與日本生魚片市場之供需會議及 OPRT 會議。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拓展漁業生產漁場，參與並協助雙邊或多邊漁業合作之洽談。辦理超低溫鮪魚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
-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105 年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持續按日查報即時魚價並強化通報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辦理國內養殖場之輔導及申請作業及登錄場追蹤查核、協助重點養殖產業發展、掌握養殖現況、舉辦養殖產業講習課程、成立養殖水產品產業小組召開會議、辦理養殖魚肉質評鑑及系列宣傳活動、辦理 2016 高雄國際漁業展等促銷推廣活動、辦理小小漁夫漁村旅遊一日體驗遊程及辦理媒體踩線團、陪伴及輔導養殖青年、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等工作。
-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主要業務內容協助政府及業者爭取對外漁業合作，減少漁船被扣事件，配合政府，蒐集及彙整漁業統計資料、監控漁船作業動態、參加國際漁業會議、提供漁業法規及產業動態、辦理觀察員計畫及港口採樣等事項，並參加國際漁業有關會議，對各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會議議題提供建議分析、強化漁船監控系統(VMS)在漁業管理的功能，俾利查詢漁船船位及漁獲資料，強化觀察員培訓及將觀察員資料應用在科研方面、遠洋漁業漁獲資料蒐集及彙整、蒐集國際漁產貿易訊息及翻譯各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會議之重要規定。
- 13.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以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及秋刀魚產銷，促進魷魚及秋刀魚漁業之發展為宗旨。105 年度派員參加 2 次國際性漁業會，協助我國魷魚業者參加英屬福克蘭群島漁業合作，協助辦理我國遠洋魷魚船僱用外來船員異動報備及統計事宜，協助遠洋產業團體簽發我國遠洋魷魚船所捕撈之魷魚、秋刀魚產地及健康證明，以利該等漁獲物順利於國外港口通關事宜，以及蒐集國外魷魚與秋刀魚的商情及生產資訊，提供相關業者參考，以

強化該兩漁獲物的外銷管道。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執行「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及「漁船動員組訓計畫」、蒐集彙整大陸漁政體系及大陸相關政策、更新兩岸漁船船員勞務相關資訊、協調輔導仲介機構處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突發事件及糾紛案件、透過已建立之兩岸聯繫機制與大陸漁業相關單位進行交流、於區漁會辦理動員、漁業政令及海難安全宣導等。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105 年度繼續加強推動信用保證業務，全年共辦理保證案件 30,306 件，保證貸款金額新臺幣 205 億 716 萬元，達成率為年度營運目標 160 億元之 128.17%，為近 5 年來之最高承保金額。對協助農漁民取得所需資金，改善農漁業經營，提高農漁民收益均甚具助益，並達成基金設立目的及原捐助目的。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該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近年來之業務重點多以協助本會推動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交流、辦理農村文化及生態等產業之推動，及提升我國糧食自給率、農產品安全與多樣性之前瞻研究、在地低碳環境農業推廣及我國農民所得安全網研究等，廣泛擴大業務多元面向與範疇。此外並推動國內相關農業業務及兩岸農業交流等工作。歷年來未接受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運用自有基金之孳息所得，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年度計畫項目及預算。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與漁業、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執行國內農田水利排洪防災業務及早作試驗推廣與人才培育，協助農田水利會灌溉管理調查與地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辦理水源調度運用方案研究及水質監測、生態調查研究計畫，進行室內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以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整體規劃，彙整出版委託(補助)之研究成果，並分送至產業界相關人士、政府相關部門、學術界做為推動政策之相關參考，協助政府推動政策或整合相關產業並提出研究報告。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辦理農、漁、牧、農田水利等科技研發計畫，資助年輕有潛力之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工作，補強政府部分經費之不足，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開創農業新契機。並贊助社會福利建設、社會災害急難救助等工作，辦理社會教育文化活動、國際學術文化活動等，辦理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委辦計畫、專案計畫，及社會公益福利計畫。
19. 維謙基金會：促進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辦理農業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計畫、辦理教育訓練計畫、辦理或獎助農業及水利等學術研討會或講習會、辦理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等。辦理農

- 村景觀綠美化建議、農產品產銷及輔導、農民轉業及專長培訓、作物立體栽培研究、農藥肥料減量安全農產品輔導與推廣、休閒農業資源盤點與創意整合應用、農村生態社區景觀設計、改善台北市農村生活環境、台北花卉展等。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辦理桃園大圳各支線取水口水位流量關係曲線檢討及應用分析、建構桃園農田水利會服務品質指標與策略發展之研究、桃園農田水利會貯水池應用管路串並聯之規劃研究等。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等。分為綠化組辦理大肚圳幹線文昌段綠化、大安工作站周邊綠化、外埔區廬子段綠化、大安工作站庭園綠化、苑裡圳啟心段綠美化加強、豐原區東浦段綠化、后里、大肚、大安等綠美化維護工程；水利組辦理市地重劃區伐草工程、臺中市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北區伐草與綠化工程。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農田灌溉管理自動化之研究發展事項、辦理或協助與農田水利有關之農業生態環境保護及農田災害預防、搶救等技術研究事項、水資源之開發、保護及水污染追蹤處理等事項。辦理土地評價、地籍清查、教育與宣導、交流合作計畫，並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捐助逢甲大學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學系學生獎學金，辦理台日地震後地下水異常變化研討會、國土大調查流域地質與坡地災害、台日交流暨台日土砂災害之機制、預測及評估研討會、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並派員參與農田水利會聯合會辦理之中日農田水利技術演講會-農業水質與環境評估及生態工程與環境的影響。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從事綠化宣導教育、學童生態教學、研究發展與綠美化改善示範、調查研發及苗木培育等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設立宗旨，並向政府單位申請補助及委辦計畫，推廣綠美化教育、示範、志工培訓及相關綠美化諮詢及服務，辦理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丙級術科測試等，提升我國環境綠美化及市民生活品質。
26. 臺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係以研究改進香蕉之生產與運銷，促進台灣香蕉產銷事業之發展為宗旨。該所續從‘寶島蕉’及‘北蕉’等華蕉優良品種之組培變異及利用生物技術中選育優良新品種，並開發不同風味之芭蕉品種，建立完善及兼顧產銷平衡政策之健康種苗生產及供應體系，提昇台蕉產業競爭力及外銷潛能。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_26_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_26_個（占_100_%）；
-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_0_個（占_0_%）；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_0_個(占_0_)。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1. 豐年社	1. 發行《豐年半月刊》1 年 20 刊 24 期	100%	良好(95 分)	依期程完成既定目標
	2. 發行《鄉間小路》1 年 12 期	100%		
	3. 編印工具書《國際農業科技新知》4 期	100%		
	4. 代編印《畜產報導》月刊 12 期	100%		
	5. 網路服務：將刊物提供給網路公司供農民及消費者線上瀏覽、建置維護《鄉間小路》官網 以及 Facebook《鄉間小路》粉絲團	100%		
	6. 編印《台灣高山有機咖啡產業發展研究》	100%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1. 辦理 CAS 產品生產廠聯合稽查作業及現場評核 15 場次，加強查核產品追溯與追蹤性，及原料源頭管理相關文件。	100%	良好(100 分)	實際辦理 26 場。
	2. 辦理學校團膳 CAS 產品食材聯合稽查作業 10 場次，加強查核 CAS 產品生產業者供應團膳市場之產品，確保產品品質。	100%		實際辦理 14 場。

	3. 進行市售產品包裝 CAS 標示稽查作業 120 場，預計稽查件數 1,900 件以上	100%		實際辦理 127 場，稽查件數 2,375 件。
	4. 針對近期更新法規、CAS 新驗證方案、稽核技巧與深度及稽核共識等，辦理稽核員訓練考核 20 人次，強化 CAS 驗證管理。	100%		實際辦理稽核員訓練考核 26 人次。
	5. 拜會通路或連鎖餐飲業者 10 場次，推廣 CAS 驗證成效，並建立合作模式，以辦理 CAS 產品行銷活動，協助推廣 CAS 產品，並提升消費者對台灣優良農產品的認知度。	100%		實際辦理 10 場。
	6. 提供簡便、公開之查詢模式，方便消費者得到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資訊，消費者諮詢服務 50 件。	100%		實際辦理 50 件。
	7. 辦理農村酒莊輔導及評鑑計 12 家，透過輔導與評鑑，強化農村酒莊體系，提高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增加農村酒莊及供應釀酒原料農民之收	100%		實際辦理 12 家。

	益，穩定農村製酒產品之永續發展。			實際辦理 4 場。
	8. 辦理輸入膠囊錠狀食品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申辦說明會 4 場次，期使業者瞭解申請查驗登記作業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輔導業者正確申辦，並加強業者自主管理知能。	100%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完成政府委託計畫 88 件	100%	良好(100分)	共執行政府(含法人機構)補助或委辦計畫 95 件。
	辦理相關產業調查報告 15 份、研究報告 17 份、建議報告 3 份	100%		1. 完成 11 本農業生物技術類智財報告、重點產業之市場快訊 18 則、標竿企業智財布局分析 7 篇。 2. 完成 6 案商品化事業化評估報告。 3. 完成益生菌和酸化劑飼料添加物使用風險評估相關報告 2 份。 4. 提供農業職業教育與農業知識資訊體系、因應自由化推動農業政策研究、農業水土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研究、農村綠環境調查及建構碳永續、農業區域及雙邊經貿諮商與談判策略等農業相關政策建議/研究報告共 8 份。 5. 提供水產品「海馬」與「藻類」產業技術缺口與建議報告各 1

	新產品或新項目之開發 8 項	100%	份。 1. 累計完成開發或建立動物用疫苗相關品項共計 12 項；取得國內外專利 3 件、商品化 2 件，簽約技轉金共 4,500 萬元。 2. 以動植物萃取原料為主成分，完成高階敷材產品原型 2 款與產品品項初步評估 2 件，確立傷口癒合用機能性原料 2 件。 3. 完成再生循環資材應用技轉簽約 1 件 40 萬元 4. 完成伴侶動物皮膚病用中草藥產品原型 1 式。 5. 與企業簽訂飼料添加物開發研發合作備忘錄 1 件，完成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2 件，技轉簽約金 85 萬元。
	協助政府推動產業聯盟 4 個、技術服務及檢測平臺 5 項、農業新事業促案成功 3 案、育成輔導新進駐廠商 10 家	100%	1. 陸續成立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植物用微生物農業資材、觀賞水族暨周邊資材、伴侶動物健康及植物種苗等 6 個產學研聯盟，合計會員數 738 人，包含產業界 472 人(廠商 320 家)，學研界 266 人(機構 90 家)；105 年共舉辦 13 場產學研聯盟相關會議，累積參與總人次達 995 人以上，促成產學研界交流及合作。 2. 建置或完善動物用

			疫苗及檢測診斷技術、農業生技研發委託服務、動物功效試驗、動物健康產業檢驗服務、動物資材供應體系技術、生物肥料量產技術、機能性產品成分分析/功效及毒理驗證平臺等多項平臺。 3. 辦理產業輔導，包括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豬/牛/雞產銷履歷驗證、豬流感防疫、豬場各式疾病及污染防治監控等項目。 4. 完成 3 案新事業成功案例，預計投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8.6 億元。 5. 聯合農科院及農、林、水、畜試驗所育成中心，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廠商技術升級、商務管理，輔導 68 家廠商，其中新進駐 21 家，創投資金投入 2 家廠商合計 8,700 萬元，輔導申請創櫃板/興櫃/上市櫃各 2/1/3 件、3 家申請創業天使補助計畫。協助廠商申請政府補助資源 10 件，其中通過 4 件、補助金額 1,505 萬元，獲獎項 7 件。
	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 6 場	100%	1. 招募 36 家次廠商參與國際商展 4 場次辦理農業科技國際參展 4 場。 2. 遴選農業生技廠

				商，以農業生技團型式參加 2016 BIO 北美生物科技大展臺灣館展出。 3. 與亞洲生產力組織 (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 合辦「APO 第 1 屆生物農業與生物肥料」國際研討會。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辦理轉型併入農科院之解散作業。	100%	良好(100分)	該所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併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解散生效，自 106 年 1 月 1 日進入解散清算作業期間。
5. 中央畜產會	1. 種畜登錄頭數 3,500 頭及仔豬檢定 900 頭。	98%	良好(99分)	種畜登錄 4,145 頭及仔豬檢定 770 頭。
	2. 產業輔導及產銷調節： (1) 肉品市場規格 毛豬平均拍賣價格達 62.5 元/公斤。 (2) 生牛乳平均價格 26 元/公斤以上。 (3) 肉牛(乳公牛)平均價格 105 元/公斤以上。 (4) 羊隻(奴比亞雜色閹公羊)平均價格 200 元/公斤以上。	100%		1. 毛豬平均拍賣價格達 71.22 元/公斤。 2. 生牛乳平均價格 26.39 元/公斤以上。 3. 肉牛(乳公牛)平均價格 126 元/公斤以上。 4. 羊隻(奴比亞雜色閹公羊)平均價格 265.34 元/公斤以上。
	3.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家畜 780 萬頭及家禽 3 億隻。	100%		家畜屠檢 825 萬頭及家禽屠檢 3 億 1,124 萬隻。
	4. CAS、有機、產銷履歷、HACCP 及健康食品之	100%		現場追蹤查驗、訪視及評核共 491 場次。

	現場追蹤查驗、訪視及評核目標為 420 場次。			
	5. 家禽保健業務： (1) 家禽流行性感 冒血清抗體檢 測目標 10,000 件。 (2) 種禽孵化場絨 毛細菌檢測 5,000 件。 (3) 推動家禽獸醫 師病例報告研 討會 4 場次。 (4) 地區性小型家 禽飼養場保健 及防疫研討會 8 場次。 (5) 辦理家禽主要 疾病診斷研判 圓桌會議 1 場 次。	100%		1. 家禽流行性感 冒血清抗體檢 測 15,050 件。 2. 種禽孵化場絨 毛細菌檢測 6,088 件。 3. 推動家禽獸醫 師病例報告研 討會 4 場次。 4. 地區性小型家 禽飼養場保健 及防疫研討會 9 場次。 5. 辦理家禽主要 疾病診斷研判 圓桌會議 1 場 次。
	6. 畜禽產品檢驗 目標為 48,000 件。	100%		畜禽產品檢驗件數 52,000 件。
6. 台灣區蠶業 發展基金會	1. 輔導擴大栽桑 面積，增加養蠶 數量，促進蠶業 發展。	100%	良好(90 分)	1. 輔導苗栗擴大栽桑 面積 0.2 公頃，績效 良好，預計明年擴大 繁殖，符合年度目 標。
	2. 辦理台灣蠶業 發展論壇及專 題討論，促進蠶 業發展。	100%		2. 假苗栗區農業改良 場辦理台灣蠶業發 展論壇及專題討論 1 場，符合年度目標。
	3. 推動生技蠶 業，開發蠶絲 新用途及功 能，提高養蠶附 加價值。	100%		3. 補助台南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進行「蠶 絲蛋白保鮮膜開 發」，績效良好，符 合年度目標。
	4. 拍攝蠶業推廣 影片，增加民眾 對蠶業之了解。	100%		4. 拍攝微影片 2 部，置 網站上供民眾點 閱，績效良好，符合 年度目標。
	5. 蠶業基金會網 頁更新。	80%		

				5. 考量基金會未來發展，蠶業基金會網頁更新本年度暫緩執行。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1. 花博公園台北典藏植物園之營運	100%	良好(90分)	1. 持續花博公園台北典藏植物園營運管理績效良好，符合年度目標。
	2. 補助計畫 2 項	100%		2. 配合辦理補助計畫 2 項，符合年度目標。
	3. 辦理國內外花卉展 5 場	60%		3. 辦理各類型花卉展 3 場，未達年度目標。
	4.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先期計畫總顧問案	90%		4. 規劃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先期計畫，效益良好，符合年度目標。
	5. 發行台灣花卉園藝月刊	100%		5. 收集、編印相關產銷訊息文章發行月刊，共 12 期，符合年度目標。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1. 漁業經濟補償基準評估工作及離岸風力發電場地規劃－試算漁業經濟影響之補償基準，提供業主與漁會進行協商之諮詢及參考，評估風力機組設置及營運期間對漁民可能造成漁業經濟之影響，協助業主初步與漁會進行溝通，完成研擬漁業合作共生共榮策略。	90%	良好(94分)	1. 完成試算補償金額，作為業主與相關單位進行協商時之參考，協助業主初步與漁會進行溝通，完成報告書各 1 式。
	2. 104 年漁業工程管理系統新增維護計畫－建構『工務行政標準作業程序	96%		2. 完成漁業工程系統教育訓練共 9 場次、完成辦理工程人員研習會一場、研訂「漁業工務 SOP」十項及報告書 1 式。 3. 完成漁業工程輔導案 14 件及完成漁業相關工程輔導手冊。 4. 協助完成漁業公共工程設計文件及預算書圖審查作業約 80 件及報告書 1 式。 5. 完成漁業工程督導案件 42 件及完成漁業相關工程施政計畫報告書 1 式。

	SOP』，使新進人員得以儘速了解相關行政流程，持續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增進人員對本系統之熟悉度及後續作業效率。			
	3. 105 年度漁業相關工程輔導計畫－協助辦理完成漁業工程輔導案件 14 件，對漁業工程品質之提升具實際效果。	94%		
	4. 104 年度漁業相關公共工程技術輔導－協助工程技術輔導，實質檢討相關漁業工程計畫內容或需求之必要性、可行性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94%		
	5. 104 年度漁業相關工程施政計畫管理－協助辦理完成漁業工程督導案件 42 件，對漁業工程品質之提升具實際效果，實際有效提升漁工程計畫及預算管理成，讓漁業相關施政更有效率。	94%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1. 受理「鰻魚養殖登錄戶資料審查證明申請書」申請。	100%	良好(100分)	1. 活鰻出口 1，250 件、數量共計 2，431，483 kg。加工鰻計 54 件、數量共計 232，185 kg。達
	2. 參加 2016 年台	100%		

	日鰻魚業貿易會議。			成度 100%。
	3. 召開 2016 年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	100%		2. 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假東京九段・ホテルグランドパレス (Hotel Grand Palace) 召開 2016 年台日鰻魚業貿易會議。
	4. 辦理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 2 場。	100%		3. 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假台北市馥敦飯店召開 2016 年台日鰻魚業民間協議會。
	5.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核發許可文件、核算單位面積放養量、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展延放養等事項。	100%		4.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1 月 29 日假嘉義縣人力發展分別辦理兩場鰻魚品質向上講習座談會，參加人數共計 170 人。
	6. 參加永續鰻魚養殖聯盟會議 (ASEA) 第 2 次會議	100%		5. 第一階段鰻魚放養審查申請，日本鰻：申請 387 件、核准 383 件 (641.5 公頃)、共 9701.35 公斤。補件 4 件，原則以 17 公斤/公頃核定。異種鰻：申請 10 件，室內池 6 場、室外池 6 場，共 838 公斤。所有許可函及補正函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寄出。
	7. 辦理「2016 鰻魚販促嘉年華」	100%		6. 永續鰻魚養殖聯盟 (ASEA) 訂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兩天，舉行懇談會及章程簽署儀式。
	8. 鰻苗捕撈期間收集各地捕撈訊息，並翻譯日本養殖新聞即時訊息，提供產官學參考。	100%		7. 於 105 年 12 月 4 日假淡水捷運站後方黃金水岸舉行「2016 鰻魚販促嘉年華」。
				8. 收集國際鰻魚資訊並翻譯，提供產官學參考。
10. 台灣區遠洋	1. 蒐集、建立我國	100%	良好(100	1. 我國遠洋鮪延繩釣

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遠洋延繩釣漁船於三大洋所漁撈之鮪、旗魚類生產量。本會與鮪魚公會合作，定期搜蒐集與建立該等生產量資料，按月統計，有月別資料可供查核。		分)	漁船(漁船總噸位100公噸以上)約有350艘，分布於太平洋、印度洋及大西洋等洋區作業。因各洋區之國際鮪魚保育組織，對於相關鮪魚之漁撈量均訂有配額限制，因此各漁船必需詳實填報漁獲量，作為我國呈報各國國際組織及漁船配額管理之依據。本年度計完成收集100噸以上遠洋鮪釣漁船350艘之漁獲生產資料合計18200筆，達成率100%。 2. 本年度計蒐集、建立外銷日本市場申請資料1,765筆，外銷日本以外市場銷貨資料298筆。該等資料已逐筆建檔並完成統計資料，達成率100%。 3. 參加OPRT年會1次，與日本業界會議三次，達成率100%。5/19-5/20日本鹿兒島業者來訪。6/3日本責任制鮪漁業推動機構OPRT總會。6/15-6/16東洋冷藏與鮪漁業界餐會。10/31-11/3台日民間鮪漁業協議。 4. 共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3場以上。達成率100%。5/23-5/27印度洋IOTC第20屆年會。6/27-7/1IATTC第
	2. 蒐集、建立我國輸銷日本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資料。日本為世界第一大鮪生魚片進口市場，我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超過9成以上之漁獲量，都輸銷至日本市場。因此對於輸銷往日本市場之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對於市場資訊、價格走向、供需量評估等等有著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因此，本會蒐集、建立我國輸銷日本冷凍鮪旗魚數量統計資料作為業界與漁政主管機關之參考。按月統計，有月別資料可供查核。	100%		
	3. 參與日本生魚片市場之供需會議及OPRT會議。透過供需預測及業者與官方之座談方	100%		

	式，來瞭解日本市場之需求。對此重要之護議本會派員出席並將相關結果攜回翻譯後，發送業界參考。此外日本市場還有一個「鮪魚推進機構」簡稱OPRT。係結合鮪魚生產者、流通業者以及消費者所結合的單位，透過該組織之運作，使日本鮪魚市場得以平穩。本會謝董事長係該會之理事之一，因此均能代表台灣業界發聲，維護我業者權益。		90 屆年會。10/6-10/13 CCSBT 第 11 屆紀律委員會以及延伸委員會。11/13-11/23 大西洋 ICCAT 第 20 屆特別會議。12/4-12/10 第 13 屆中西太平洋 WCPFC 年會。
4. 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鮪魚是跨界及高度洄游魚種，1995 年第 6 屆聯合國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會議通過了《履行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保育與管理協定》，以下簡稱 1995 UNIA。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 1995 UNIA 的	100%		5. 本年度協助辦理之漁業合作計有太平洋的所羅門群島漁業合作、印度洋的塞席爾群島漁業合作、以及大西洋的聖多美普林西比漁業合作，共計辦理三國之入漁合作。達成率為 100%。 6. 今年度共參與高雄國際食品展及台灣國際漁業展等 2 場，達成率 100%。8/18 高雄國際食品展。11/19-11/12 2016 年台灣國際漁業展。

	架構下，各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相互間透過法律規範，從架構、實踐與實際執行編織成一個嚴謹及嚴密的網絡。使得遠洋鮪漁業從不受規範的捕撈公海自由財的環境，逐步被約束而形成相當嚴謹之漁業管理制度。由於鮪漁業是高度受到國際關注與管理的漁業，各國均將鮪漁業視為高度策略性產業，透過國際管理組織或漁業合作的平台，角力爭取自身的權益。台灣逐步強大的鮪漁業實力，當然也遭遇來自多方的壓力。本會董事長、常務董事及執行長都是業界之代表，因此對於參與國際鮪類保育管理組織之年會及重要會議，進而保障及維護我國之權益遂成為每年最重要之工作項目。估計每年至少參加三大洋五大鮪漁業管			
--	--	--	--	--

	理組織之年會或重要會議 3 次以上。			
	5. 拓展漁業生產漁場，參與並協助雙邊或多邊漁業合作之洽談。為協助業者拓展漁場，本會適時辦理或協助業者辦理雙邊或多邊之漁業合作。	100%		
	6. 辦理超低溫鮭魚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本會配合國內外市場之展覽，協調業者參與國內外市場拓展與宣傳及業務推廣相關等活動，預估今年度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共計 2 場。	100%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預計達成 9 萬口魚塭，約 36,000 公頃。	100%	良好(98 分)	1. 105 年度共完成全國 98,567 口陸上魚塭(面積為 41,053.21 公頃)調查作業，共計完成 32,755 戶，另淺海牡蠣完成 2,700 戶申報，海上箱網完成 24 戶(356 只)調查。達成度 100%。 2. 輔導 24 處批發魚市場及 17 處產地通報站，完成 1-12 月份按日查報即時魚價資料上傳於行情系統資料庫中，並完成
	持續按日查報即時魚價並強化通報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國內重要養殖外銷魚種，蒐集國際市場價格及資訊分析，提供產、官、學界討論產業現況及未來趨勢分	100%		

	析之參考。			全年度通報員考核。維護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功能。辦理期初及期末工作會議共 2 場次及通報員教育訓練共 1 場次，合計 120 人參加。掌握重要養殖魚種，完成 1-12 月份蒐集國際市場行情資訊及國內外海關統計資料及相關魚價統計報表(包含主管會報、漁業統計年報及節日市場供銷資料等彙整表)，提供漁政單位參考。達成度為 100%。 3. 本年度已完成 180 件石斑魚申請場文件書面審查，其中 160 件送現場查核；待查核 9 件；待補件 11 件。其中申請場建議合格 150 場、不合格 10 場。另完成追蹤查核工作 30 場，建議合格 29 場、不合格 1 場。達成度為 82.6%。 4. 為協助新興養殖產業發展並掌握養殖現況，針對澳洲螯蝦及大閘蟹等 2 項新興養殖魚種進行產業資訊建立與調查，舉辦 3 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合計 146 人參加；成立養殖水產品產業小組以利掌握吳郭魚、石斑魚、虱目魚文蛤、鱸魚、鱒龍魚等最新
	依「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輸銷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之輔導及申請作業預計 200 場，及登錄場追蹤查核預計 30 場現場查核。	82.6%		
	協助重點養殖產業發展、掌握養殖現況，針對 2 項新興養殖魚種進行產業資訊建立與調查，舉辦 3 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成立養殖水產品產業小組召開會議，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 80 場，另彙整台灣及屏東甲魚養殖協會本年度驗證報名資料、執行驗證之結果核對後提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100%		
	辦理養殖魚肉質評鑑及系列宣傳活動。另辦理水產精品評選及頒獎典禮活動及相關文宣製作。辦理台北希望廣場臺灣鯛義賣活動，另辦理 2016 高雄國際漁業展。	100%		
	配合量販(超市)通路辦理國產水產品合作促銷推廣活動 2 式、國產	100%		

	水產品食材暨食魚文化校園與廚師業界推廣講座 6 場次、國產水產品食譜網站建置。		產業產銷狀況；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 80 場(建議通過 77 場、不通過 3 場)，並彙整三項驗證(藥物殘留檢驗、衛生菌檢驗、現場評核)建議登錄場名單送主管機關備查。達成度為 100%。 5. 於 105 年 9 月 8 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樓大禮堂辦理 2016 水產精品頒獎典禮，選出 20 項水產精品得獎產品，活動出席人數達 300 人，媒體訊息露出效益值約達 1,893,926 元。本會於 10 月 14 日假台北圓山大飯店辦理全國優質石斑魚頒獎典禮，選出龍膽石斑組 5 組得獎及青斑組 10 組得獎，活動出席人次約 250 人，媒體訊息露出效益值約達 1,058,239 元。105 年 12 月 10、11 日於希望廣場辦理台灣鯛義賣活動，活動銷售收入共 275,000 元及臺灣鯛魚片約 3360 片。105 年 11 月 9-11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行 2016 高雄國際漁業展，規劃石斑魚展區、水產精品展區、科技漁業展區、臺灣沿近海資源保育與管理區、永續漁業專
	辦理小小漁夫漁村旅遊一日體驗遊程預計 16 場次及辦理媒體踩線團 1 場次。	100%	
	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協助漁業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 1,586 件。	100%	
	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 600 戶(含 200 新申請戶及 400 追評戶)及相關驗證產品品質檢驗 60 件。	94%	
	輔導青年漁民投入養殖產業，辦理陪伴輔導 130 場次，並辦理養殖青年輔導座談會及輔導推動會議 9 場次、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及輔導成果發表會共 2 場。	100%	
	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初審作業，並配合縣市政府查核抽檢生產追溯水產品。	97%	

				區、休閒漁業專區及多媒體影音互動區，並辦理舞台試吃活動共 6 場次推廣國產魚，印製導覽手冊 1,000 份，安排口譯人員。 6. 105 年 7-9 月份配合超市通路合作辦理「國產水產品推廣促銷活動」共計 2 檔次(含 1 場次推廣記者會、3 場親子料理教室、7 場次主廚烹飪教學推廣活動、10 場次式吃推廣活動)。105 年 10 月份辦理國產水產品食材暨食魚文化校園推廣講座共計共 5 場次，業界廚師講座共 1 場次，總參與人數共達 1257 人。105 年 8 月份完成國產水產品食譜網站建置，並將本會歷年相關國產水產品食譜編修後以電子化網頁呈現。 7. 辦理小小漁夫漁村旅遊體驗遊程，以國中(含)以下學童為設定對象，規劃新北、基隆、花蓮、台東、雲林、台南、澎湖八縣市為主，可供體驗之休閒漁業場地，歸劃辦理套裝行程，共辦理 17 梯次(含公益團)，總參與人數達 649 人，及製作活動相關文宣品。並規劃媒體踩線團 1 場次，邀請相關
--	--	--	--	--

				報章雜誌新聞媒體及兩位人氣部落客參與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撰文分享，增加曝光度。另配合運用網路廣告媒體，刊登聯合新聞網，藉此推廣漁村旅遊，已達廣宣效益，達成度為100%。 8. 完成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1,695件，合格率97.9%。魚市場水產品抽檢1,200件，合格率98.8%；輸銷歐盟水產品抽檢53件，合格率100%。計畫達成度為100%。 9. 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545戶(含274新申請戶及271追評戶)，並完成輸歐盟養殖場符合性查核26場及驗證產品品質檢驗60件。計畫達成度為94%。 10. 完成專家陪伴輔導青年漁民計150場次，並辦理養殖青年輔導座談會及輔導推動會議9場次、養殖青年回娘家活動及輔導成果發表會共2場。計畫達成度為100%。 11. 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初審作業計155件，並查核抽檢生產追溯水產品計70件，均符合規範。計畫達成度為97%。
12. 中華民國對	1. 雙邊及多邊漁	100%	良好(100	1.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

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業合作之推展：協助業者處理及洽商雙邊漁業合作，並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管理組織 (CCSBT, IATTC, ICCAT, IOTC, WCPFC, SPRFMO, NPFC, NPAFC 等)，及國際漁業論壇 (APEC, OECD, WTO) 所召開之會議，瞭解國際管理趨勢，及爭取維護我國權益，預計參加 16 次。		分)	作之推展：協助圍網業者與索羅門群島和諾魯洽談漁業合作協定外，並派員參加 SPRFMO 第 4 屆委員會會議等 19 項國際組織所召開之會議，達成率 100%。 2. 派員偕同漁業署進行 5 次宣導，達成率 100%。 3. 協助政府監控管理 2,403 艘漁船船位資訊，另以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船位，計 90,717 人次，上網登錄查詢 VMS 漁獲資料計 319,878 人次，達成率 100%。 4.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除續聘 6 名觀察員外，另為符合 RFMOs 對觀察員涵蓋率需達 5% 以上之要求，於 105 年 9 月起進行 2 梯次觀察員之招募，新聘 24 名觀察員，並於 9 月及 10 月分別邀集專家、學者及漁業署進行三大洋作業規定、觀察員航海安全、生物辨識及採樣方法等課程之訓練，合計聘僱 30 位觀察員，總觀測天數達 1,444 天，達成率 100%。 5. 辦理漁業統計：每月例行性透過漁業署漁船動態管理系統下載漁船回報之商業性資料，另彙整
	2.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預計 3 次。	100%		
	3. 辦理監控漁船工作：協助漁業署監控 2,300 艘漁船，另預估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次數約 70,000 次。	100%		
	4.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 8 名觀察員，並派遣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並將蒐集之觀測資料整理建檔，以供學者專家研	100%		

	究之用，預計海上總觀測天數1,000天。			OPRT 資料；中小型鮪釣每月彙整國內主要港口漁獲卸售資料與代理商回報資料；圍網利用商業性資料彙整分析大目鮪組成比例並回算推估全年漁獲量；魷釣暨秋刀魚漁業定期彙整統計即時回報漁業資料與作業漁船作業報表資料，彙整上述資料後，與政府、業界代表及有關學者專家共同評估 104 年度遠洋鮪、魷總漁獲量 790,294 公噸，國內港口採樣蒐集重要鮪類及類鮪類魚種生物資料，合計採樣 35,024 尾，達成率 100%。
	5. 辦理漁業統計：蒐集彙整大型鮪釣、鰹鮪圍網、中小型鮪釣、遠洋魷釣暨秋刀魚棒受網漁業之商業性交易資料、管制魚種產證資料、轉載運搬報告、漁獲速報以及市場國銷售紀錄等不同資料，並估計我國 104 年鮪、魷魚類總漁獲量；另預計在東港、蘇澳及新港等 3 港口，採集 15,000 尾魚生物資料。	100%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1. 參加國際性漁業會議。	100%	良好(100分)	1. 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第 4 屆委員會年會，以及「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第 2 屆委員會會議，以瞭解國際間對遠洋魷魚及秋刀魚業之發展及管理之最新趨勢，為業者爭取最大之權益。達成率 100%。
	2. 協助業者辦理對外漁業合作有關事宜。	100%		
	3. 辦理魷魚及秋刀魚推廣活動。	100%		
	4. 協助辦理遠洋魷漁船僱用外來船員異動報備及統計事宜。	100%		
	5. 協助簽發我國遠洋魷漁船所捕獲之魷魚、秋刀魚產地及健康證明。	100%		
	6. 蒐集國外魷魚與秋刀魚的商情及生產資訊	100%		2. 105 年度計有 73 艘我國籍魷漁船參加英屬福克蘭群島漁業合作，對維繫我國魷漁船的傳統漁場極有助益。達成率 100%。

				3. 105 年度因阿根廷魷魚之產量驟跌，漁獲量為歷年來倒數第二，在供不應求之情況下，無法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本基金會爰將有關預算購買投籃機等休閒設施，置放於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使得我國遠洋漁船所僱之外來船員得以正當的休閒方式度過閒暇時間，紓解身心，以避免無謂之狀況或紛爭發生。達成率 80%。 4. 協助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辦理外來船員異動報備及統計與簽發相關證明等事宜，除提升該基金會之功能，亦可強化整體魷魚業及秋刀魚業之發展。達成率 100%。 5. 經由貿易商或駐外單位、國外刊物蒐集國外有關魷魚及秋刀魚漁業資訊，經研判分析後提供業者參考，以強化本產業之外銷管道，降低國內市場失衡壓力。達成率 100%。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 完成政府委託辦理計畫 2 項，預計完成比例為 100%。	100%	良好(100分)	1. 已完成「執行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相關業務計畫」及「漁船動員組訓計畫」，達成率 100%。 2. 已蒐集彙整大陸漁政體系及大陸相關政策；法規及資訊等
	2. 蒐集並彙整大陸漁業政策、法規、管理及發展等相關資訊共	100%		

	10 項。			共計 22 項，達成率 100%。
	3. 辦理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業務相關之評鑑、講習或說明會共計 2 場。	100%		
	4. 不定期更新公開於本會網站之組織架構及兩岸漁船船員勞務等相關資訊。	100%		
	5. 受理仲介機構通報大陸船員申訴糾紛案件，輔導其協助船主及船員居間調處；並輔導仲介機構積極辦理大陸船員後續相關保險理賠事宜。	100%		
	6. 辦理或參加兩岸漁業交流相關業務 5 場次，預計交流人數 20 人次。	100%		
	7. 配合政府政令宣導，辦理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宣導講習，以降低大陸船員發生作業事故 6 場次。	100%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保證貸款金額 160 億元	100%	良好(100 分)	3. 已辦理大陸船員仲介機構評鑑 14 場及業務檢討會 1 場，達成率 100%。 4. 兩岸漁船船員勞務相關資訊於單位主管授權後 3 日內更新，達成率 100%。 5. 協調輔導仲介機構處理漁船主與大陸船員突發事件及糾紛案件共 18 件，28 人次，達成率 100%。 6. 透過已建立之兩岸聯繫機制與大陸商務部、漁協會、上海保險公司、福建及廈門等漁業相關單位進行交流，交流人數計約 22 人，達成率 100%。 7. 已於小港、桃園、新竹、蘇澳、台東及瑞芳等 6 個區漁會辦理動員、漁業政令及海難安全宣導，另邀請縣市政府、海巡及漁會人員辦理相關研討會，共計 7 場次。
	農業金融機構保證貸款金額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比重不低於 70%	100%		
	逾期比率不高於 2%	100%		
	追償收回金額	100%		

	14,500 萬元			保證貸款金額 182 億 2,860 萬元，占基金整體保證貸款金額 205 億 716 萬元之比重為 88.89%，較目標值 70% 超過 18.89 個百分點。 3.105 年底逾期比率 1.05%，較目標值低 0.95 個百分點，為歷年來之最低點。 4. 全年收回 1 億 4,520 萬元，較目標值 1 億 4,500 萬元超過 20 萬元，達成率為 100.14%。 5. 共訪宣貸款機構 860 家次，較目標值 600 家次超過 260 家次，達成率為 143.33%；辦理保證業務說明(講習)會 88 場次，較目標值 60 場次超過 28 場次，達成率為 146.67%。 6.105 度舉辦員工在職訓練 8 場次，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33.33%；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23 人次，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15%。
	拜訪貸款機構 600 家次及保證業務說明會 60 場次	100%		
	舉辦員工在職訓練 6 場次及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課程 20 人次。	100%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加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之農業交流－協助中印半島國家建立柑桔黃龍病與病毒病害防治體系及其教育研究人才培育	100%	良好(99 分)	協助政府推動 2 個東南亞國家進行「無病柑橘苗之量產與健康管理技術建立」及指導無病種苗之量產並進行檢疫試劑研製，並收集及分析東南亞地區病毒及種苗樣品，以強化我方檢定及防治科技之優勢，亦善盡我方國際技術交流親善之責。

	辦理「國際養蜂者協會 2016 年原生蜜蜂研討會」	100%	協助辦理在菲律賓召開「國際養蜂者協會 2016 年原生蜜蜂研討會」會後統整研討會摘要 27 篇、台灣講員論文 3 篇、與簡報 3 份，透過專家學術演說和公共論壇與來自 16 個國家約 230 與會人員交流。
	協助辦理「亞太地區水族聯盟年會」	100%	辦理「亞太地區水族會議」邀請來自美國等國家近 150 家企業參展設攤，與會者包括來自中國、日本等亞太地區近 30 個具有代表性的水族產業團體，總參賽缸數超過 1,000 缸，來自 15 個國家和地區的 45 位裁判到場，透過雙方的合作將促進國際間觀賞魚資訊之交流，藉以提昇台灣觀賞魚產業在國際的代表性地位並拓展台灣觀賞魚外銷市場，促使台灣觀賞魚推向國際舞台，並帶領整個亞太地區的水族產業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
	基隆市八斗子漁村社區再生	100%	輔導漁村社區之創新產業及社會企業模式建立，提升漁村社區經營可行模式，並創造實質所得與價值提升，使大專青年有機會迴流漁村尋求協助漁業之角落，形成發展成社會企業之雛形，進而將此計畫的具體成效做成案例，成為臺灣農村再生之漁業創新產業推動標竿漁村，並提供其他離島及海岸漁村推

			動社會企業發展模式之重要參考案例。
	打造幸福社區－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蓮草文化教育館	100%	參與計畫學員共有 9 處（五峰鄉有六處、尖石鄉兩處、橫山一處）投入生物性多樣性守護山林大地的原鄉文化農業方式耕作，持有面積約 35 公頃推展永續農業建立一套花園村生態村模式成為原鄉區域經濟價值示範系統，為原鄉青年打造一條回鄉的路。
	花蓮地區原鄉農業深度體驗小旅行	100%	辦理原鄉部落特色農業旅遊資源盤點、體驗及解說活動設計與遊程規劃、舉辦數場次小旅行活動、收集與分析消費者意見回饋等工作，以建立可操作之原鄉部落農業體驗旅遊行程，推動原鄉部落產地消及產業六級化。
	水源區有機茶產業推動：石碇茶區友善環境管理模式推展計畫	100%	為了確保坪林、石碇及魚池茶區茶農生計及維護水源水質，茶園發展友善管理方式是可推行的耕作模式，並能提升茶產業的永續發展。105 年完成 3 種管理方式分別為友善環境農法、慣行農法及不防治法（噴水，對照組）對病蟲害防治效果試驗，辦理 1 場友善管理模式推展計畫教育訓練。
	協助辦理建立園藝治療用植被模型，推廣園藝治療產業	100%	建立園藝治療用植被草毯模型，以強化園藝治療中心觸覺活動之不足，並考察美國園藝治療與療癒花園等產業發展趨勢，作為我國

			休閒農場導入園藝與療癒花園之先期研究。篩選適合臺灣平地之優質園藝治療植被種類一種以上，並完成利用栽培模式、管理與評價。
	補助魚池鄉紅茶合作社輔導拾參村故事題材包裝設計	100%	協助「拾參村」建立自有品牌在地化，提升產業價值。
	促進兩岸農業交流： 1. 考察中國大陸「農業大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發展」 2. 參加中國大陸雲南省昆明舉辦之「2016年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 3.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邵建成先生組團來台參訪 4. 大陸農業專業人士鄧濤先生組團來台參訪	100%	本年度推動兩岸農業交流活動： (1) 5月間受邀前往北京等地參訪，邀請國內專家共計10位拜訪中國大陸全國綜合性電商「阿里巴巴」、區域型生鮮電商上海「菜管家」及浙江省農業廳、上海市農業委員會相關人員座談交流。參訪後5點建議：A. 針對大數據應用，應避免流於形式，重點在於確定使用之目標、欲解決之問題，從而研究相關模式，找出解決方案。B. 透過物聯網解決農業產銷問題宜深入研究。C. 我國農業電子商務政策宜有聚。D. 透過資訊技術強化消費地與生產地的聯盟合作。E. 強化消費端農業大數據之應用：國內生產端的農業大數據整合較中國大陸進步，但消費端的農業大數據遠較

				中國大陸落後，宜及早規劃整合計畫，避免喪失商機。 (2)11月間參加中國大陸雲南省昆明舉辦之「2016年中國國際農產品交易會」，觀展人員共計14人，參展廠商：信義鄉農會梅子工廠、得意中華食品有限公司、味一食品有限公司、太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力香食品有限公司、福記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精果、壽米屋企業有限公司、梓官區漁會。參展績效：展期銷售額新台幣976,000元，後續交易金額預估新台幣10,500,000元。 (3)9月間大陸農業專業人士邵建成先生組團來台參訪，主要考察台灣休閒農業、農產品加工、農村產業發展情形。參訪後一致認為台灣在推動休閒農業及農產品加工業管理經驗豐富，不僅拓展農業功能、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入及傳承農耕文化等方面值得大陸學習和借鑒。另，近年農村再生之推動，協助農村永續
--	--	--	--	--

				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之進行，能實際地幫助到農民，改善環境、提升生活品質等，值得大陸當局效法。 (4)10月間，大陸農業專業人士鄧濤先生組團來台參訪，主要考察農村再生社區、農會及農產業活化的營造、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發展理念之經驗交流。
	加強臺灣與中國大陸動植物防檢疫疫情資訊：	100%		本年度加強臺灣與中國大陸動植物防檢疫疫情資訊交換22次，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本基金會獲得中國大陸之疫情資訊共312次，以協助政府監控兩岸疫情傳播情況。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水庫水資源利用相關課題之研究	100%	良好(99分)	1. 完成桃園大圳大湳水廠取水口處取水前、後之水位監測，俾確實掌握灌溉水量。 2. 完成檢討及建立宜蘭縣水井管理整體規劃評估作業原則。 3. 完成桃園水利會草漯工作站之31口埤塘測量工作，並重新建立埤塘蓄水量與水位間之關係，有效掌握埤塘之灌溉水量。 4. 完成北水局轄管水庫堰體水質監測1~12月份水質採樣分析工作、石門及寶二水庫水域生態調查分析。

				5. 完成篩選臺灣地區各地下水分區具代表性之水質指標觀測井約 125 口。
	農田水利環境資料調查、建置與管理	100%		1. 完成「農田水利工程節能減碳應用及推廣」、「生態工程生物多樣性調查與資料庫建置」、「農田水利生態工程推廣與環境教育」工作。 2. 完成「協助辦理工程品質督導及成果統計分析」、「農田水利工務管考系統維護、資料備份與檢核」、「農田水利工程地理資訊平臺及數位化介面開發」、「農田水利設施工程管考加值分析系統開發」及「工程履歷建置與教育訓練」工作。 3. 完成桃園農田水利會地籍與會員台帳、石門農田水利會歷史工程圖清查與訪談，桃園農田水利會會員與地籍台帳數位化、石門農田水利會歷史工程圖清單建置與數位化及詮釋資料建置，同時建立歷史工程圖暨台帳時序查詢檢索模組之建置。
	推動農田水利產業加值及教育訓練	100%		1. 建立新竹水利會灌區農作物航照調查作業流程，並藉此標準化流程，提供水利會對於所轄灌區內各類農作物面積與其空間分佈之地理資訊圖資，以為水利

			會未來灌區內作物需水量評估之良好基礎。 2. 完成北勢溪 1 號和溪治理工程金質獎大型工程觀摩活動 2 場次及小型觀摩活動 6 場次。 3. 協助雲林縣政府完成「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之各項審核工作。
	農田水利工程與資源調查、規劃與防災研究	100%	1. 與新北市雙溪區泰平里之當地居民協力合作，進行種水及有機水稻栽培之水梯田復耕試驗計畫，且研議推動水源涵養策略，重現水梯田地景，恢復水梯田保水、蓄水與水源涵養之功能，並研擬農產品行銷策略，達到「水源涵養」及促進「地方發展」之雙贏目的。 2. 於鹽份地試驗田區辦理不同灌溉型式處理。 3. 完成各水文站量測斷面、水位、流速、流量等水文資訊，並繪製水位—流量率定曲線(含率定公式)。 4. 完成國內外相關資料蒐集：國內外灌排分離現況、相關成果及其未來趨勢，說明國內外灌排分離規劃與管理概況。臺中地區灌排分離規劃與管理遭遇課題探討。灌排分離規劃

				與管理策略研擬。灌排分離示範區之選定及效益評估，以作為後續示範區設置與觀測試驗計畫之依據。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1. 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8 項 (1) 農業科技研究推廣 3 項 (2) 園藝技術研究推廣 3 項 (3) 農業水利改善試驗推廣 2 項	100%	良好(99分)	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8 項 (1) 農業科技研究推廣 3 項 (2) 園藝技術研究推廣 3 項 (3) 農業水利改善試驗推廣 2 項 本年度完成農業科技研究贊助計畫 8 項，達成率為 100%。
	2.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委辦研究計畫 4 項	100%		本年度共完成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委辦研究計畫 4 項，達成率為 100%
	3. 專案計畫 8 項 (1) 105 年專題研究報告 1 項 (2) 105 農業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 1 項 (3) 協助國內學術研究單位辦理研討會 2 項 (4) 其他農業研究計畫 4 項	100%		(1) 105 專題研究報告 1 項 (2) 105 農業科技研究計畫成果研討會 1 項 (3) 協助國內學術研究單位辦理研討會 2 項 (4) 其他農業研究計畫 4 項 本年度辦理專案計畫 8 項，達成率為 100%。
	4. 社會公益福利支出計畫 20 項 (1) 社會福利建設 2 項 (2) 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8 項 (3) 國際學術文化活動 2 項 (4) 其他社會福利 8 項	100%		(1) 社會福利建設 4 項 (2) 社會教育文化活動 22 項 (3) 國際學術文化活動 7 項 (4) 贊助出版優良刊物 1 項 (5) 其他社會福利 25 項 本年度辦理社會公益福利支出計畫 59 項，達成率為 295%。
	5. 發行及出版刊	100%		發行「國際農業科技新

	物			知」季刊、出版研究報告「台灣農產運銷發展史編纂」、「食品安全檢驗中心規劃研究結案報告」、105 年度工作報告，達成率為 100%。
19. 維謙基金會	推動農業及水利現代化研究發展，委託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研究「農田排水設計流量之檢討」計畫	100%	良好(95分)	本年度完成此項計畫，達成率為 100%
	協助國內與國際農業及水利相關機關之學術交流活動	100%		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之學術研討及交流活動，並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雖無經費支出，達成率為 100%。
	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專業講習	100%		協助國際灌溉排水協會辦理「國際灌溉排水技術講習會(2016 年)」；研討交流活動合計達成率為 100%
	獎助學術研討會	100%		1. 協助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舉辦「105 年年會暨研討會」新台幣 40,000 元整。 2. 補助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舉辦「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第 7 屆第 3 次年會暨研討會」新台幣 20,000 元整。研討會達成率為 100%
	農業、水利等公共政策研究與推廣	100%		國際灌溉排水協會中華民國國家委員會交流活動，部分經費贊助，達成率為 100%。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1. 回饋及服務農民類	100%	良好(98分)	完成 7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農產品產銷及輔導計畫 2. 農民加值專長培訓

				3. 綠竹筍栽培示範計畫 4. 臺灣草山柑之復育推廣 5. 七星農業發展試驗研究場 6. 安全農業推廣宣導講習 7. 新興作物發展計畫
	2. 配合政府及相關團體類	100%		完成 6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都市型農業學苑之經營與管理 2. 農村永續環境營造與輔導 3. 都市農業推廣計畫 4. 植栽療癒 5. 水利騎跡 6. 農村環境生態棲地復育與營造
	3. 受政府委託執行計畫類	100%		完成 2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竹子湖入口海芋意象造景展 2. 士林官邸菊展及第 18 屆全民總動員造景大賽
	4. 社會服務貢獻類	100%		完成 6 項計畫，達成率 100% 1. 辦理農特產品促銷活動 2. 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 3. 農業發展事業考察與交流 4. 臺灣農業發展與灌排國際交流之回顧史 5. 田園城市推動計畫 6. 屋頂農園推廣與示範計畫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研究計畫	80%	良好(92分)	辦理「桃園水利會轄區內休耕田區耗用水量研究計畫」，業已完成

				期中報告審查，因執行期間適逢豐水期，轄區內降雨豐沛，故實際桃園大圳水量供灌之比例偏低，因此參考歷年實際供灌水量資料，對於 105 年期間實際供灌水量之紀錄實有偏低之情形，鑑於目前 106 年水情指數偏低，可有效反應歷年實際水情狀況，故旨述計畫期程配合展延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以符合本會轄區實際農田灌溉水量之紀錄。
	2. 維護更新網站	90%		加強維護本基金會網站，隨時更新並充實內容，以供各界參考瀏覽。
	3. 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	90%		參與 8 場學術研討會，學習新知，並收集各項農田水利相關文獻。
	4. 贊助農田水利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100%		1. 協助社團法人台灣農業工程學會舉辦「105 年年會暨研討會」新台幣 30,000 元整。 2. 補助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舉辦「中華水資源管理學會第 7 屆第 3 次年會暨研討會」新台幣 10,000 元整。
	5. 研究計畫成果之推廣	100%		旨揭研究計畫完成可有效釐清灌區內實際田間需水量，並於日後辦理水權展限業務時供佐證資料，於枯旱期間可有效分配轄內各水利小組實際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益。
22. 臺中環境綠	1. 受理農田水利	100%	良好(95	配合當地景觀、生態平

化基金會	會委託轄區內會有地與渠道之圍籬、伐草、綠美化與維護等 8 項工程規劃設計。		分)	衡、保持會有地清潔與減少空氣污染，規劃設計綠美化與維護，呈現悠遊的田園風光與休閒空間。 共完成 19 項工程。
	2. 避免農田水利會轄區內會有地遭人恣意破壞、侵占與丟棄垃圾等有礙市容觀瞻，著手 1 項圍籬工程。	100%		避免會有地被占用。 計完成 1 項圍籬工程。
	3. 定期維護農田水利會會有地環境清潔，杜絕雜草叢生，並配合政府清理市容、確保環境衛生，進行 3 項伐草工程。	100%		保持轄內會有地清潔。 共完成 4 項(合計 63 處所)伐草工程，另增加揚塵改善工程 5 件(合計 5 處所)。
	4. 利用農田水利會經費辦理 1 項綠美化工程，綠化轄區內渠道，達到美化環境並增加休閒空間。	100%		美化渠道環境，呈現鄉村田園風光與休閒空間。 計 12 件綠美化工程。
	5. 定期維護農田水利會轄區內渠道綠美化，辦理 3 項綠美化維護工程，俾使維護環境清潔，達到綠美化效果。	100%		維護植栽生長及環境清潔，達到綠美化效果。 共完成 3 項(合計 56 處所)綠美化維護工程。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土地評價，建物權狀及相關資料申請。	100%	良好(95分)	辦理土地評價，達成率為 100%
	2. 地籍清查，會有地資料及地價稅清查。	100%		辦理地籍清查，達成率為 100%
	3. 教育與宣導計畫	100%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達成率為 100%

	4. 交流合作計畫	100%		辦理農業交流計畫，達成率為 100%
	5. 參與贊助社會公益活動	100%		辦理農業水利事業特別貢獻獎之相關活動，並參與曹公祭典及相關贊助活動，達成率 100%。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辦理大安溪灌區灌溉水路串聯工程調查、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100%	良好 (95分)	1. 調查大安溪流域之河川輸水損失量，以實測方式及學理計算有效評估士林壩攔河堰下游因河川輸水過程之河川滲漏損失量，以確認水路串聯工程預期開源之水量並提供修訂大安溪苑裡圳、日南圳、九張犁圳供水協議書之依據。 2. 調查士林壩攔河堰至卓蘭圳及后里圳水路串聯工程潛在可行的施設方式，研擬現況條件(無施設埤塘)及配合後續潛在埤塘興建場址的條件下之水路串聯方案，以供後續執行工程規劃階段時之決策參酌。 3. 因應大安溪河床下刷現象，完成評估現有河床高程條件下，石壁坑圳導水路可行的施設規劃，及評估其他取水方案之可行性。
	辦理日南圳進水口新設抽水站及取引水設施改善可行性評估規劃	100%		1. 盤點及檢討大安溪灌區日南圳灌溉計畫，研擬設置抽水站規模以利日南圳灌區豪雨即容易發生高灘地沖刷造成取水不易時提供穩定

				供水之需求。 2. 於大安溪高速鐵路橋上游日南圳進水口施設抽水站。 3. 於現有日南圳進水口施設施設順水流方向導流堤或堤外可行方案。 4. 日南圳其他可行性取引水方案。
	派員參與國內外會議	100%		提昇本中心學術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
	相關資訊辦理上網公告並及時更新	100%		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民眾取得政府資訊更便利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七星生態花園設置及經營管理 1 處，包括園區綠美化佈置及維護管理示範等。	100%	良好(90分)	1. 完成設置七星生態花園綠美化示範區及辦理相關場地維護管理示範。
	七星生態花園辦理戶外生態導覽及農田水利文化體驗教學活動計 2,000 人次。	100%		2. 受理申請入園參訪與體驗活動，辦理戶外生態教學及農田、水利與農業文化體驗活動全年度計 3,593 人次。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景觀造園及維護管理之教學、實習課程計 1,000 人次。	100%		3. 辦理綠美化專業技術、景觀造園及維護管理之教學、研訓、實習等課程計 2,070 人次。
	辦理「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300 人次，服務時數 600 小時。	100%		4. 辦理「台北綠化志工隊」活動 659 人次，服務時數合計 2,028 小時。
	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處辦理綠化教室 3 處，全年開課合計 80 班 3,000 人。	100%		5. 協助臺北市政府公園處辦理綠化教室 3 處，全年上課 119 班次，4,478 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術科測試 100	100%		6. 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 104 年度第 3 梯次及 105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造園景觀術

	人。			科試務工作，受理報檢人數計 191 人。 7. 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庭院景觀及室內綠美化維護管理示範 1 處。 8. 辦理示範點設置 1 處(行政機關閒置空間綠美化改善及維護示範)、配合 8 個林區管理處辦理推動社區植樹綠美化及參與式護樹宣導活動共 8 場次、培育與推廣容器樹苗應用計 1,500 餘株。
	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庭院景觀及室內綠美化管理維護示範 1 處。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開放空間植樹綠美化宣導暨維護管理示範計畫」，辦理示範點設置 1 處、綠美化宣導示範活動 8 場次及推廣容器苗木之栽培應用 1,500 株。	100%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1. 修改香蕉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表	100%	良好(91分)	本年度已完成香蕉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表修改，修改與增列項目包括有樹冠緊密程度、葉柄長度、香蕉櫛架壽命、假莖莖周、果軸長度、果指末端形狀、香蕉黃葉病抗病力等項目。修改與增列部分能更進一步了解香蕉性狀，以期對於香蕉品種方面能提供更強而有力之保護。
	2. 具外銷潛力果樹的種苗病害診斷、健康管理與繁殖技術鏈之建立與強化計畫	100%		1. 種苗三級網室土床消毒於 105 年已完成。 2. 種苗三級製之原種材料已完成‘北蕉’、‘寶島蕉’、‘台蕉 5 號’、‘台蕉 7 號’優良株系的選育，並委託台灣大學進行病毒檢疫，確認蕉株無病毒感染之虞。 3. 以上四種華蕉原種材料已種植於土

			床，蕉株均正常生長。 4. 上揭四品種吸芽，經組培分切 3 代假植後、再繁殖 6 代種植的蕉株已至中株期，變異率極低，在 3% 以下。 5. 105 年所內‘寶島蕉’健康種苗持續銷售至菲律賓及莫三鼻克兩國外新興市場。
	3. 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及植物防疫相關業務之推動計畫	100%	1. 香蕉病蟲害診斷暨諮詢服務，共服務 52 件。 2. 定期發布香蕉病蟲害防治警報，共發布 12 次。 3. 完成(A)高屏地區組培苗蕉株抽穗期發育情形調查；(B)高屏地區蕉園採收期葉部病害調查；(C)培養苗定植初期發育調查；(D)吸芽及組培苗蕉園抽穗期間葉部病害發生調查。
	4.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 (1) 香蕉健康管理防治技術示範推廣 (2) 重要檢疫害蟲調查	100%	一. 建立 1 場示範園區，內容如下：(一)感病品種『北蕉』黃葉病田間綜合防治技術改進： 1. 香蕉黃葉病感病品種『北蕉』採行下列之綜合防治處理措施，包括(1). 植前處理：A. 田間疫區先經翻土再採行淹水 2 個月，曬田 0.5 個月之後再進行翻土一次，並種植行做成高畦。植前鉢苗根系接

			種對黃葉病菌有明顯拮抗現象之有益拮抗內共生菌，爾後定植於土壤前於植穴施用有機肥料 1 公斤/株。(2). 植後處理：依正常栽培管理方式進行。；全區定植後之田畦覆蓋反光塑膠布避免除草劑藥害。 二. 在高屏地區 40 處之偵測點，每兩週進行一次外來重要檢疫害蟲調查，共偵測 24 批次，並確定南部調查地區仍無上揭外來檢疫害蟲之虞。
	5.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外銷精品水果供應鏈	99.74%	1. 設置香蕉集團產區示範園 34 公頃，以模組化經營方式輔導出口業者，並採用優質黃葉病抗病品種‘台蕉 5 號’在位於屏東新埤鄉、黃葉病發病嚴重的興華農場設置集團產區，提升產能及契作數量。 2. 輔導香蕉產業農企業經營管理，導入技術服務採用共同施肥及安全用藥生產，達成內外銷市場農藥殘毒零檢出。 3. 強化集團產區產銷履歷及 QR-code 申辦及輔導農企業建立香蕉品質基準。 4. 每月進行香蕉產期產量調查及產期調整宣導，減短夏蕉低價(10 元/公斤以下)

			產期至 3 週以內。 5. 輔導產期調整及留萌技，減少夏蕉產量偏高導致低價負面新聞等工作。 6. 建置健全香蕉組培苗供苗體系，穩定供苗種苗生產調查及管控。 7. 多樣性香蕉品種培育與推廣，避免國內市場華蕉類品種過於集中。 8. 辦理香蕉外銷專區及集團產區等講習，提昇蕉農生產高品質香蕉，增加農民收益；同時安全用藥防治病蟲害，提高消費者食用安全。 9. 規劃拓展中東、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預計銷售目標 500 公噸。惟 105 年蕉價普遍上揚，導致新興市場的拓展未能進行。
	6. 合理化施肥計畫	98. 20%	1. 並輔導合理施肥示範蕉園 10 筆，面積共 4.8 公頃，供各香蕉主要產區之蕉農觀摩學習。 2. 個別輔導之蕉農計有 13 位，蕉園面積約 4 公頃。 3. 蕉園土壤肥力及香蕉葉片分析服務，計土壤樣本 100 筆，並提供農民土壤肥培管理改進書面建議。 4. 蕉園土壤管理與合理施肥講習，解答香蕉栽培管理問題，並適時宣達政府有關香蕉產業政令。合計

			舉辦講習會 11 場，觀摩及成果說明會 9 場，配合辦理講習會 12 場，參與蕉農計 614 人。
	7. 優勢水果產業提升內外銷競爭力-香蕉黃葉病抗/耐病品種選育及後熟技術之改進計畫	100%	1. 選育得到一高耐香蕉黃葉病菌熱帶型四號生理小種新品系「GCTCV-218-2」，未來朝向品種命名方向進行。 2. 種原庫具潛力之品種，網室抗耐黃葉病單株選種，由‘Grand Naine’選殖到一株未發病的植株，續將收集耐病性及園藝特性資料。 3. 國際重要商業品種之抗/耐黃葉病篩選持續進行。 4. 在各季節蕉中，果肉明度均隨蕉果成熟度增加而下降。 5. 外銷香蕉熟度鑑定選擇以果肉色值中對熟度較敏感之明度作為鑑定標準。
	8 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	100%	了解汙染源周邊香蕉葉片氟含量之季節性變化情形、香蕉產量及蕉果之後熟品質，作為香蕉生產受氟化物影響及損害查處評估之依據。
	9. 105 年香蕉科技園-國際行銷計畫	100%	1. 多樣性香蕉展示溫室整建。 2. 廁所服務品質改善工程。 3. 完成香蕉小圃場區整建工程。 4. 優質台灣香蕉研究所網站建立。 5. 完成人員試營運設

				置工程。 6. 並於 105 年 12 月 24 日開幕正式營運。
	10. 新世代健康種苗的開發：研發內共生型植物保護劑以防治尖鏈胞菌萎凋病」計畫	100%		1. 於高屏地區遴選 7 至 8 區香蕉黃葉病密度為 0.5-2 x10 ³ 個大孢子/克土田間疫區進行種植試驗。 2. 香蕉黃葉病感病品種『北蕉』採行下列之防治處理措施，包括(1). 植前處理：A. 植前鉢苗根系接種對黃葉病菌有明顯拮抗現象之有益拮抗內共生菌。(2). 植後處理：依正常栽培管理方式進行。 3. 初期種植 3 個月處理組與對照組比較約有 1 至 2 成防治效果。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針對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未達 80%者，應臚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無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3.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蠶業基金會網頁更新	業確定基金會未來經營方向，明年度將積極辦理。
7.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年度目標未達 80%，主要原因係 105 年預定爭取辦理 5 場花展，為南投花卉嘉年華花卉藝術展、105 年度根特花卉展台中展區佈展服務案、2018 臺中花博會國際室內競賽館、105 年度爭艷館花卉展、國慶台北賓館主視覺花藝佈置案，惟實際承辦 3 場花展，尚有 2018 臺中花博會國際室內競賽館及 105 年度爭艷館花卉展等 2 場，因標案未公告，致未能達成預定目標，爾後將審慎評估及訂定工作目標值，俾達成年度目標。	明年度將依既定目標積極辦理。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台灣區遠洋鮭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台灣養殖漁業發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展基金會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26.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對於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係為因應特殊公共任務需要，或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負有執行公共任務之目的，由政府機關或公法人捐助成立或依法設置，均為公益性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性質多元，包含農、林、漁、牧等產業及農業政策與農業金融等，其屬性各不相同，其捐助之資本額度及財務結構狀態亦有所不同。

各農業財團法人之年度營運目標均依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擬訂，依據各產業不同之專業面，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設定其年度營運計畫及費用，並依其捐助章程每年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遵照「農委會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將其年度計畫書、預算書、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報送農委會核備，農委會並依據民法及相關規定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業務運作正常。惟近年來基金存款利率逐年降低，致收入不敷使用，農委會已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撙節開支，並積極開源，以改善其營運績效。

對於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查核，依據農委會「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由農委會技監(參事)及相關業務單位派員組成查核小組，每年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作業，並就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及法制規範等面向進行查核。各農業財團法人每3年至少受農委會實地查核1次，並於查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公開查核報告於農委會網站，以利各界監督及資訊公開作業。

農業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農委會當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積極輔導各財團法人撙節收支，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之比率提高，以健全其財務結構，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對政府補助之依存，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以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持續輔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應符合設立宗旨，並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協助農漁民辦理各項農業業務，並積極輔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改善營運績效，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達成設立目的與宗旨。

第五章 法制規範

說明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之統一、退場機制推動情形等。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農委會遵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以及農委會所訂定之「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農委會派兼公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等行政規定，針對主管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進行各項行政監督。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農委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農委會許可，始得辦理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1. 豐年社	依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本社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依捐助章程第五條(董事會、監察人會之組成)規定，本社董事會由董事 11 人至 15 人組成之，監察人會由監察人 3 至 5 人組成，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於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或監察人資格，由原推派機構另行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或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改選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8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日，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報農委會備查，備查文號農秘字第 1060703368 號，並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 否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依據捐助章程第 5、10、11 及 13 條規定略以，協會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及連聘；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第 2 屆起各屆董事及監察人或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指派代表部分，由原指派單位續派或派聘之；學者專家、捐助廠商部分，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選聘之。補聘之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9 屆董監事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改選，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以農牧字第 1040723566 號函備查。	
3. 農業科技研究院	捐助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董事任期每屆 3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 3 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提出下屆董事名單，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前項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董事改選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第 1 屆第 12 次董事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任董事人數。 本院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解聘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一、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 二、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 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本院置監察人 3 人至 5 人，監察本院院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與董事同，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並互推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監察人聯席會辦理；監察人改選則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辦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監察人）。董事改選備查文號為 105 年 11 月 3 日農科第 1050238986 及 105 年 12 月 19 日農科第 1050052994 號；監察人改選備查 106 年 2 月 13 日農科字第 1060052154 及 106 年 2 月 15 日農科字第 1060052169 號。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2、13、14 及 15 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事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但董事會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原全體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二。董、監事因故出缺或職務遷調時，由原單位指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8 屆董監事業於 104 年 2 月 24 日改選，本會業於 104 年 3 月 3 日農牧字第 1040207202 號函備查。	
5. 中央畜產會	依據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6 屆董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或因故出缺，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監事由本會辦理遴聘。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依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會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 3 年，董事長連選得連任 1 次，董事及監察人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如因業務特殊需要，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免受前揭連任人數限制。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本(13)屆任期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4 日止，改選時間為 104 年 11 月 5 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農委會 104 年 11 月 20 日農授糧字第 1041043300 號函同意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捐助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由主管機關遴聘代表 4 至 8 人，其餘人數由前屆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監察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代表 1 至 3 人，其餘人數由前屆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第 11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 3 年，連聘得連任。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於 104 年 10 月 02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於 104 年 12 月 03 日以台花和字第 073 號函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送主管機關核備，並於104年12月07日以農糧生字第1041044182號函復，同意核備。法人登記變更辦理中。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依該社捐助章程第12條、13條及第16條，董監事任期為3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該社於104年5月8日依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104年5月21日報農委會備查，同意備查，備查文號農授漁字第1041314015號。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第12條 本會董事由下列單位指派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人。行政院衛生署1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人。經濟部工業局1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1人。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六人。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社 6 人。 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冷凍烤鰻加工小組）5 人。 專家學者 1 人。 第 13 條 本會置監察人 5 人，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各推派 1 人，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冷凍烤鰻加工小組）推派 2 人擔任，並互推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 14 條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另由函請其原派單位改派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是，103 年 6 月 30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報農委會核准或備查，核准或備查文號農授漁字第 1031212000 號函，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完成變更事宜，104 年 1 月 7 日報農委會核准或備查，核准或備查文號農授漁字第 1031223341 號函。 □ 否，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第 9 條 本會設董事 17 人至 21 人，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 5 人至 7 人為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再就常務董事中推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 1 人，董事長為本會法定代理人，對外表本會，並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 第 10 條 本會董事由下列單位指派代表擔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人。 2. 高雄區漁會 1 人。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 人。 4. 台灣土地銀行 1 人。 5. 合作金庫銀行 1 人。 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人。 7. 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 無，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103 年 7 月 27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報農委會同意備查文號農授漁字第 1031336871 號。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暨業者代表 9 人。 8. 專家學者及對遠洋鮪漁業有貢獻之人士 2 人至 6 人。前項第 8 款之董事由前屆捐助人所推派之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 第 11 條 本會設監察人 5 人，組織監察人會，由下列單位指派代表擔任，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1. 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暨業者代表 3 人。 2. 專家學者 2 人組織。 前項第 2 款之監察人由前屆捐助人推派之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 第 12 條 本會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 3 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資格，另由本會函請其原派單位改派之；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董事及監察人，如因故出缺時，得由董事會重新提名推選。改派代表及推選代表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財團法人董（監）事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否，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由下列單位推(指)派擔任：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指)派董事 7 人至 11 人、監察人 1 人至 3 人。 中華民國全國漁會、相關區漁會推(指)派董事 2 人、監察人 1 人。 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推(指)派董事 2 人、監察人 1 人。 依該法人捐助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會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為 3 年，連聘(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農授漁字第 1051220628 號函同意備查；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台北地院於 106 年 2 月 7 日法字第 22 號民事裁定同意變更。3 月 15 日完成法人登記變更。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第 15 條協會之董事及監事任期兩年，連選及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 17 條董、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原推派單位指派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監事所餘之任期為限。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改選日期為104年10月13日，農委會備查文號：農授漁字第1040731894號。(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依該基金會捐助組織章程15條規定，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均為3年，連選連聘均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基金會於103年3月27日依捐助章程辦理改選，農委會以農授漁字第1030722221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第13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3年，連聘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由單位指派之董事隨其本職進退，其餘董事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由董事會推選補聘；補聘董事之任期至原董事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 16 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 3 年，連聘得連任。監察人為無給職，惟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由單位指派之監察人隨其本職進退，其餘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應由監察人會推選補聘；補聘監察人之任期至原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三屆董事與監察人業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改選完畢，當選第三屆董事與監察人名冊等相關資料業經農委會 105 年 6 月 15 日農授漁字第 1050715563 號函復驗印，惟嗣後因 5 月 20 日後職務異動，請該會俟本會重新指派董事人選後，再一併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 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法登他字第 261 號准予變更登記及核發法人登記證書，並經農委會 105 年 9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1050725084 號函同意備查。(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基金捐助章程第 5 條中明訂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本(12)屆任期自104年7月31日起至107年7月30日止，改選時間104年7月31日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農委會104年9月17日農授金字第1040236489號函〕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1. 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本會董事及監事由主要捐助人所指派之代表擔任，因職務變動而離開原捐助單位時，該原捐助單位得改派接替人選。本會董監事得視實際需要，選聘與本會業務有關之學者、專家為董監事。 2. 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規定，董事會董事及監事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機關及團體代表擔任本會董事及監事，於職務變動時，自動喪失資格，由董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106年1月25日改選，主管機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事長洽商原推派單位另行推派適當人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3. 基金會於 100 年 1 月 13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報農委會備查，同意備查文號 1000060097 號。 4. 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八條明訂董事會董事及監事任期為 4 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關 備 查 函 文 號 1060709176 時間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 捐助章程第 6 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由董事 11 人至 25 人組織之，常務董事 5 人至 7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并由常務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 2. 捐助章程第 7 條：本中心董事由捐助人會議就農業工程有關機關指派之代表及對農業工程研究發展具有貢獻者，或從事農業工程具有經驗、學術或業績，或聲譽者遴選之。聘任董事任期 3 年，期滿由捐助人會議另行遴選，機關指派之代表職務如有更換，得由機關另派員接充。董事長、常務董事任期 3 年，期滿另行推選，連選得連任。 3. 捐助章程第 10 條：本中心設監察人 5 人，由捐助人遴聘擔任，負責監察財務事宜，并由監察人互推 1 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 3 年，期滿另行選聘，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詳見備註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16 屆董監事之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改選日期為 106 年 1 月 3 日，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 月 9 日農水字第 1060700569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本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本法人設董事15至21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5至7人，組成監察人會。第1屆董事、監察人由捐助人即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之第15條：本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4年，均得連選連任，如在任期內遇有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由現任董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但剩餘任期未達1年以上者，得不予補選。 第16條：本法人第2屆以後之董事、監察人，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專家學者董事名額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原捐助人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之法定代理人為當然董事，原捐助人代表應佔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以上，並隨職務異動而當然就任、解任。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詳見備註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9屆董監事之任期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改選日期為105年11月8日，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1月15日農水字第1050732590號函備查；105年12月29日完成變更登記。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19. 維謙基金會	1. 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每屆任期均為4年，連選得連任。 2. 捐助章程第7條：本會第二屆以後之董事，除以原始捐助人之會長為當然董事，隨本職異動外，餘以下列方式選任之：一、由原捐助人指派5人。二、由過半數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之出席，出席董事與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選任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請填寫未督促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5 人。 本會第二屆以後之監察人，以下列方式選任之：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 1 人。二、由原捐助人指派 1 人。三、由過半數現任董事與監察人之出席，出席董事與監察人過半數之同意，選任 1 人。	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6 屆董監事之任期自 106 年 5 月 8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改選日期為 106 年 5 月 8 日，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6 日農水字第 1060713244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第 5 條：本法人設董事 21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7 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董事 7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常務監察人 1 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 1 項所定董事之任期為 4 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監察人之任期為 4 年，期滿得連任。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詳見備註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6 屆董監事之任期自 105 年 11 月 30 日至 109 年 11 月 29 日。改選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14 日，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0 日農水字第 1050729968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法人置董事 15 人至 17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5 人組成監察人會，均由原始捐助人聘任之。 次屆董事及監察人之產生亦同。 原始捐助人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之法定代理人為當然董事，其當然董事席次應隨法定代理人職務之異動而就任及解任。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4 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由原始捐助人聘任遞補之，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詳見備註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6 屆董監事之任期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依捐助暨組織章程辦理改選，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3 日農水字第 1040721730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任期為 4 年，在任期內如遇有董事、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於 60 日內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第 2 屆以後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屆董事、監察人等於任期屆滿 1 個月前召開聯席會依第 10 條規定之組成方式提名推選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詳見備註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6 屆董監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前項董事係由原捐助單位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事之任期自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改選日期為 103 年 10 月 1 日，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2 日農水字第 1030731604 號函備查，因配合任期屆滿，延至 104 年 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1 日農水字第 1040701828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 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董事及監事每屆任期 4 年，連聘得連任。 2. 捐助章程第 13 規定，本法人置常務董事 5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本法人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法人，如為專任時得支薪給。 3. 本法人置董事 15 人至 17 人組成董事會，監察人 5 人組成監察人會，均由原始捐助人聘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4 年連聘得連任。 董事、監察人有缺額時得由原始捐助人視實際需要隨時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詳見備註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6 屆董監事之任期自 104 年 6 月 9 日至 108 年 6 月 8 日止。已於 104 年 8 月 11 日依捐助暨組織章程辦理改選，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2 日農水字第 1040733091 號函備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該法人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於 60 日內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前項董事係由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員工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本中心設董事 15 人組成董事會，其中常務董事 5 人，由董事中互推之。董事長 1 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之，對外代表本中心。 本中心設監察人 5 人組成監察人會，常務監察 1 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詳見備註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第 5 屆董監事之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2 日止。已於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4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推選第 5 屆董事、監察人等 20 人，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3 年 6 月 6 日農水字第 1030717243 號函備查。 ☐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本基金會捐贈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二。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請填寫督促函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文號及督促情形) ☐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日期為 104 年 7 月 23 日，經報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8 月 21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41741650 號函備查 ☐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 18 人，由下列單位、人員組成，組成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3 人 (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人 (四)學者專家 7 人 (五)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2 人 (六)香蕉產銷業者 3 人 第 10 條規定，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7 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所。 第 11 條規定，本所置監察人 3 人，由董事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各遴選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擔任，予以聘請，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項；監察人 3 人互選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農委會業依「注意事項」規定督導修正捐助章程。 ☐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於 103 年 8 月 12 日依照捐助章程辦理改選，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報當時主管機關—農委會核備農授糧字第 1031040808 號。 ☐ 否，(請填寫未	無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第 13 條規定略以，本所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 3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改選原因)	

三、退場機制

農委會主管 26 家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已將業務併入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起解散生效外。其餘財團法人均由農委會滾動式檢討其業務、績效與功能，如該財團法人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而無存續必要者，農委會將依民法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輔導該財團法人召開董事會，議決合併或解散計畫，並於該財團法人合併或解散過程中，持續盤點並克服其中之障礙，期以順利完成合併或解散作業。如經檢討該財團法人仍具重要任務功能，確有必要存續，本會將持續依法督導，使該財團法人業務均能符合其設立目的，並輔導強化其財務自主能力，以達收支平衡及永續經營的目標。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農委會所訂之相關規定，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其法制規範，多數財團法人均已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如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等)，明確規定董監事任期與連任次數限制，並依規定報本會備查。惟仍有少數農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尚未規定或正在辦理捐助章程及法人變更事宜，本會將持續督導其修正進度以符合規定。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主管機關針對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提出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 豐年社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2.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無	無
3.農業科技研究院	無	無
4.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無	無
5.中央畜產會	無	無
6.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7.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無	無
8.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無	無
9.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0.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1.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2.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無	無
13.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4.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15.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16.農村發展基金會	無	無
17.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無	無
18.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無	無
19.維謙基金會	無	無
20.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1.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2.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3.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24.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無	無
25.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無	無
26.台灣香蕉研究所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農委會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健全其法制規範，多數農業財

團法人均已依規定辦理，於捐助章程中明確規定董監事任期與連任次數限制，並依規定報農委會備查。惟仍有部分農業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尚未規定或正在辦理捐助章程變更，農委會將持續督導其修正進度以符合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

農委會將持續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檢視其捐助章程，應修正或儘速制訂相關人事、會計管理規定，以符合立法院、行政院及農委會所訂之行政規定。農委會並以於 104 年 10 月修正「農委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應記載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據以要求各農業財團法人應儘速修正捐助章程中應載明事項，未來並將持續針對財團法人進行各項督導，以維持農業財團法人之法制健全，達到有效管理與積極監督之目的，並符合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設立宗旨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農業財團法人依其捐助章程及設置目的，與各產業不同之專業，配合政府農業施政目標與政策運作，對強化服務農民、產銷業者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遵照本會規定訂定其年度工作計畫，規劃經費運用，每年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審議，並將其年度計畫書、預算書、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報送本會備查，本會依據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行政院相關要點與民法有關規定，加強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達到預期目標。

農委會將持續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輔導各財團法人撙節收支，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健全其財務結構與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依賴政府補助疑慮，以達到積極輔導農業財團法人營運績效改善目的，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第二節 政策建議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農委會並持續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強化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農委會當繼續積極督導各農業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積極輔導各財團法人撙節支出，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維持會務與業務正常運作，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農業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以期符合設立宗旨並達成捐助目的。

附表

附表一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農業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表一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 ；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 宗旨 (註 4)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 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 2)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原始 捐助 占比	累 計 捐助 占比	年 度 捐助 金額	年 度 委辦 金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總員 額	現 有 退 休 (伍、軍 人 教 政 人 員 任 務 再 任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1. 豐年社 (53.11.20)	註 5-1	9	12	3	註 4	2	3	3	無限制	1,200	23,515	92.50	97.64	6,351	0	36,550	6,965	17	0
2. 台灣優良 農產品發展 協會 (80.4.20)	註 5-2	6	24	3	註 4	1	5	3	註 4	20,000	31,600	50	35	76,866	26,239	122,508	5,482	35	0
3. 農業科技 研究院	註 5-3	4-6 (5)	11-17 (15)	3	無 限 制	0 (0)	3 (3)	3	註 4	20,000	238,500	100	100	556,049	25,068	695,151	6,255	365	2
4. 台灣動物 科技研究所 (83.2.8)	註 5-4	6 (4)	15 (15)	3	註 4	0	5 (5)	3	註 4	38,572	50,422	77.78	77.78	0	0	1,263	-94,798	0	0

5. 中央畜產 會 (88.12.29)	註 5-5	8 (7)	21~23 (21)	3	註 4	1 (1)	3 (2)	3	註 4	1,000	1,203,609	100	100	130,921	542,382	813,735	43,979	794	0
6. 台灣區蠶 業發展基金 會 (69.7.21)	註 5-6	5	13	3	無 限 制	2	3	3	註 4	1,200	40,301	50	50	0	0	2,217	1,010	4	0
7. 台灣區花 卉發展協會 (61.1.17)	註 5-7	8	15	3	無 限 制	3	5	3	無限制	2,835	2,835	95.24	95.24	5,344	21,252	28,204	-4,867	14	0
8. 台灣漁業 及海洋技術 顧問社 (64.1.13)	註 5-8	5	13	3	註 4	0	1	3	無限制	3,050	3,050	57.38	57.38	0	17,772	23,123	3,830	8	1
9. 台灣區鰻 魚發展基金 會 (69.4.26)	註 5-9	7	25	3	無 限 制	1	5	3	無限制	20,980	20,980	98.86	98.86	1,966	0	4,134	-483	3	0
10. 台灣區 遠洋鮪魚類 產銷發展基 金會 (74.9.13)	註 5-10	2	19	3	註 4	0	5	3	註 4	24,950	38,700	86.17	56.07	0	0	1,070	1	3	0
11. 台灣養 殖漁業發展 基金會 (76.7.29)	註 5-11	11	15	3	無 限 制	3	5	3	註 4	13,180	13,180	91.05	91.05	98,987	10,549	109,721	1,239	42	0
12. 中華民 國對外漁業 合作發展協 會	註 5-12	5	16	2	無 限 制	1	5	2	註 4	10,000	130,000	100	96.92	40,486	50,263	106,699	2,057	112	0

(78.11.2)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81.6.16)	註 5-13	3	16	3	註4	2	5	3	註 4	2,570	4,270	61.09	74.24	0	0		514	47	2	0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99.3.19)	註 5-14	4	11	3	無 限 制	1	5	3	註 4	21,550	21,550	57.08	57.08	1,690	3,237	5,204	376	9	0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72.9.27)	註 5-15	13	13	3	註4	3	3	3	註 4	300,000	10,169,684	90	86.47	0	0	356,562	55,419	61	1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70.8.21)	註 5-16	3	12	4	註4	0	3	4	無限制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0	0	19,150	35	6	1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59.5.14)	註 5-17	2	16	3	無 限 制	0	5	3	無限制	500	70,000	100	100	11,875	90,775	241,517	4,466	84	0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74.3.19)	註 5-18	0	15	4	有 限 制	0	5	4	有限制	300,000	1,314,763	100	100	0	0	37,465	1,028	12	0	
19. 維謙基金會 (81.8.28)	註 5-19	0	11	4	無 限 制	0	3	4	無限制	300,000	300,000	100	100	0	0	4,011	-770	3	0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81.10.8)	註 5-20	0	21	4	有 限 制	1	7	4	有限制	300,000	983,693	100	100	796	0	35,516	0	4	0	

21. 桃園農 田水利研究 發展基金會 (84.4.25)	註 5-21	0	17	4	無 限制	0	5	4	無 限制	500,000	506,500	100	100	0	0	13,940	1	13	0
22. 臺中環 境綠化基金 會 (84.1.19)	註 5-22	0	15	4	有 限制	0	5	4	有 限制	500,000	546,679	100	100	0	0	9,094	158	15	0
23. 曹公農 業水利研究 發展基金會 (84.7.4)	註 5-23	0	17	4	無 限制	0	5	4	有 限制	500,000	521,381	100	100	0	0	8,507	1,209	8	0
24. 水利研 究發展中心 (87.12.7)	註 5-24	15	15	4	有 限制	5	5	4	有 限制	500,000	500,000	100	100	0	0	6,578	317	10	0
25. 七星環 境綠化基金 會 (81.6.22)	註 5-25	3	21	4	無 限制	1	5	4	無 限制	500,000	1,277,595	100	100	2,500	3,892	23,138	1,065	11	0
26. 台灣香 蕉研究所 (59.5.2)	註 5-26	6	18	3	無 限制	1	3	3	無 限制	10,000	70,000	10	39.38	14,950	50	79,425	3,497	25	0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4：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期滿連任之董(監)事，不得逾董(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

註5：農業財團法人成立宗旨：

1. 豐年社：以協助政府宣導農業，服務農民，加強消費者對本土農業的認識為設立目的。
2. 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設立宗旨為辦理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技術研發、行銷與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推廣及驗證工作：(1) 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衛生安全，增進國產農產品附加價值，提高農民收益。(2) 致力於推動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保障國人飲食衛生與安全，提昇國人生活品質。(3) 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架構優良農產品之產、製、銷聯盟體系，提昇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競爭力。
3. 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以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
4. 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設立宗旨為協助動物科技研究開發與動物試驗，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諮詢、驗證及檢驗等工作，以提昇動物應用效率為宗旨。
5. 中央畜產會：設立宗旨為負責協調畜牧團體建立產銷調節機制與促進畜牧事業之發展。
6. 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本基金會以促進產官學研合作，利用生物技術引領臺灣蠶業創新，發揚我國固有蠶業文化，增進消費者對蠶業之了解，推展蠶業試驗研究、生產、加工、運銷，促進蠶業發展為宗旨。
7. 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促進花卉計畫生產、拓展花卉外銷市場為宗旨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以承辦有關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或受委託從事國際漁業合作及海洋事務等之規劃、設計、技術指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配合政府政策，促進國家漁業經濟發展。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內外銷市場，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以穩定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增進國際漁業合作保持既有漁場及開拓新漁場以促進鮪魚業之發展為宗旨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為目的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設立宗旨為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及秋刀魚產銷、拓展國內外魷魚及秋刀魚市場、增進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新漁場、研究提昇魷魚及秋刀魚食品加工技術，以促進魷魚及秋刀魚漁業之發展。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兩岸漁業合作交流、協助政府處理兩岸漁業交流及聯繫溝通等事務為宗旨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民，增強其受信能力，順利取得經營所需資金；另一方面亦為金融機構分擔融資風險，以利其積極推展農漁貸款，俾增進政府農業政策推行之績效。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與漁業、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1)灌溉排水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2)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3)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4)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測等項。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本法人以辦理或協助關於全國農田水利建設、水利工程改良或農業科技之研究與推展，並辦理其他有關社會、文化、公益、慈善事業或活動，以促進全國農田水利，農業科技之發展，增進全民福祉為宗旨。
19. 維謙基金會：為促進國家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而推動有關農業等公共政策之制定及培育社會傑出人才為宗旨。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本法人以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提高農民所得與社會地位及改善環境景觀，提昇生活品質，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建立安祥富足繁榮的社會為宗旨。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臺中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以美化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期使經環境綠化，對因人口集中，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畜牧業發達，所排出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
23. 曹公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農業之研究發展，以繁榮農村、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水資源開發、利用、保育、管理及防災等事項之研究及服務，並促進國際水利事業技術與人力之交流及有關訓練事項。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台灣地區都市綠化、農業經營等之研究與推展工作，以提高農民所得，美化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宗旨。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以研究改進香蕉之生產與運銷，促進台灣香蕉產銷事業之發展為宗旨。

附表二

105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 進項目 (註 6)
	現任官 派董事 65 歲以 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出 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 比率(%) (註 4)	年度自 籌經費 占年度 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 監察 人最多 連任次 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1. 豐年社	0	0	81.82	66.67	100	17.38	82.62	良好	3	2	0	無
2. 台灣優良農 產品發展協會	0	0	86	80	100	16	15.84	良好	8	2	4	無
3. 農業科技研 究院	20	無	96.55	91.68	100	83.60	16.40	良好	1	1	4	無
4. 台灣動物科 技研究所	0	0	100	100	77.78	0	100	良好	4	4	2	無
5. 中央畜產會	0	0	82	100	100	82.74	17.26	良好	3	0	3	董事任一 性別比例 未達三分 之一標準
6. 台灣區蠶業 發展基金會	0	0	87	83	100	0	100	良好	5	1	2	無
7. 台灣區花卉 發協會	0	0	89.76	90	14.17	94.30	5.70	良好	5	3	1	無

8. 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0	0	93	67	符合	72.26	23.14	良好	3	3	1	無
9. 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	0	0	60	73	100	47.55	52.45	良好	10	0	1	無
10. 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0	0	68.42	60	符合	0	100	良好	3	1	1	無
11.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0	0	95	100	100	98.83	0.17	良好	3	3	1	無
12. 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0	0	87.5	100	100	85.05	14.95	良好	4	13	2	無
13. 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0	0	72	60	100	0	100	良好	4	1	1	無
14. 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0	0	89	93	100	94.67	5.33	良好	2	2	2	無
15.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無	無	85.64	88.89	100	0	100	良好	2	1	1	無
16. 農村發展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4	1	1	無
17.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0	0	92	86	100	42.50	57.50	良好	14	2	1	無

18. 中正農業科技社會公益基金會	0	0	88	95	100	0	100	良好	7	0	0	無
19. 維謙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4	1	0	無
20.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2.18	97.82	良好	1	1	0	無
21. 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0	0	92	100	100	0	100	良好	1	2	0	無
22. 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0	0	96	100	100	0	100	良好	5	5	0	無
23. 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0	100	良好	2	0	0	無
24. 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0	0	100	90	100	0	100	良好	5	5	0	無
25. 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	0	0	100	100	100	27.62	72.38	良好	5	4	1	無
26. 台灣香蕉研究所	0	0	85.1	100	14	18.89	81.11	良好	3	3	1	無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